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中文论文题目:	困境儿童保障研究 ——基于浙江省的实地调查
英文论文题目:	Study on the Security of Troubled Childre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学科专业:	马克思主义社会管理
作者姓名:	尤英姿
指导教师:	郅玉玲 教授
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

浙江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浙江理工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尤荣安

签字日期：2011年 3 月 13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浙江理工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浙江理工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传播，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孔英华

签字日期: 2017年 3月 12日

导师签名: 邵玉玲

签字日期: 2017年 3月 13日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生活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困境儿童进入“困境”的原因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庞大的人口基数也意味着我国困境儿童的规模不可忽视。在这种背景下，需要从国家、社会和监护人全方面地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心理和发展需求。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为理论基础，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湖州市吴兴区、衢州市开化县三地的部分困境儿童和监护人进行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的实地调查。经过调查发现：困境儿童在基本的吃、住、穿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水准不高，甚至有部分困境儿童存在监护缺失的情况。大部分困境儿童存在自卑、冷漠等负面心理，孤独感较强，对生活的满意度也不高，同时，困境儿童在社会交往方面的情况不容乐观，在学校和其他社会交往中很难与同学或朋友等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在困境儿童的保障现状方面，由于监护人在困境儿童保障中的特殊地位，监护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困境儿童的监护情况。而政府由于其在社会资源分配的主导地位，需要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将困境儿童保障的政策落实到实处。此外，更要将困境儿童保障中社会力量发挥到最大。

困境儿童作为儿童中的一部分，不但是需要社会各界关注的弱势群体，更是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未来，能够为社会的进步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关注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情况和保障情况不仅是困境儿童保障的基础，更是困境儿童保障的首要任务。

关键词：困境儿童；实际生活状况；社会保障

Study on the Security of Troubled Childre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y, China's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living environment has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Due to these changes, reasons results in troubled children turn out to be diversified. The huge population base also means that the size of troubled children in our country can not be ignored. Under this background, we need to guarantee their basic need of living condition, psychology and development from all aspects, such as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guardian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theory of social Security,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bout basic need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roubled children was conducted in Yuyao of Ningbo, Wuxing District of Huzhou and Kaihua of Quzhou. Through the questionnaire, we find that the basic living standards of the troubled children are in low levels, even some of them are in the absence of guardianship. Inferiority, indifference and other such kinds of negative psychology exist in most of the troubled children, they have strong sense of loneliness, lack life satisfaction; meanwhile, troubled children have poor social communication performance, it's hard for them to establish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classmates or friends.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oubled children's social

security, for the special status of guardians, this article also studies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of the guardians and their guardianship with the troubled children. Because of its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alloc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improve the system of troubled children's social security and guarantee the implement of related policies. In addition, we need to maximize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force in troubled children's social security.

As a part of children, troubled children are not only the vulnerable groups of the society, but also the future of China's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y could help providing an endless stream of momentum for social progress. Research on basic living condi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condition is not only the basic task, but also the top priority of troubled children's protection.

Key Words: Troubled Children; Actual Living Condition; Social Security

目 录

摘 要.....	III
Abstract.....	IV
1、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研究综述.....	2
1.2.1 国外研究现状.....	2
1.2.2 国内研究现状.....	3
1.2.3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析.....	4
1.3 研究对象、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5
1.3.1 研究对象.....	5
1.3.2 研究思路.....	6
1.3.3 研究方法.....	7
1.4 研究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7
2、困境儿童保障中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9
2.1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概述.....	9
2.2 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马克思的社会保障思想.....	10
2.3 与生产力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11
2.3.1 马克思关于社会保障与社会生产方式的思想.....	11
2.3.2 生产力发展水平和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	11
2.4 促进社会和谐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12
2.4.1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2
2.4.2 和谐社会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12
2.5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在中国的发展.....	12
2.5.1 十八大后习近平社会保障思想.....	12
2.5.2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在中国的当代价值.....	13
3、当前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分析.....	14
3.1 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概述.....	14
3.1.1 调查目的.....	14
3.1.2 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	14
3.1.3 调查方法.....	15
3.2 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与需求状况.....	16
3.2.1 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状况.....	16
3.2.2 困境儿童的心理状况.....	19
3.2.3 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状况.....	23
3.3 困境儿童实际生活状况与需求小结.....	27
4、困境儿童保障情况分析.....	29
4.1 监护保障状况分析.....	29
4.1.1 监护人的基本情况.....	29

4.1.2 监护人监护情况分析.....	31
4.1.3 监护保障状况的不足.....	32
4.2 政府保障状况.....	33
4.2.1 政府保障的调查现状.....	33
4.2.2 政府保障小结.....	34
4.3 社会力量保障状况.....	35
4.3.1 学校保障状况.....	35
4.3.2 其它社会力量保障状况.....	36
4.3.3 社会力量保障状况的不足.....	37
5、完善困境儿童保障途径分析.....	39
5.1 确保监护人的基础保障作用.....	39
5.1.1 强调监护责任.....	39
5.1.2 改善监护方式.....	39
5.2 落实政府的宏观保障制度.....	40
5.2.1 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40
5.2.2 夯实政府在困境儿童保障上的职责.....	41
5.3 最大化社会力量的保障力度.....	42
结语.....	44
参考文献.....	45
附录.....	49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57
致谢.....	58

1、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困境儿童是个非常值得探讨的社会问题，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点研究问题。儿童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儿童保障事业的发展与儿童的成长和未来紧密相关，而困境儿童作为儿童中的弱势群体，更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进行特殊的救助和保护，帮助这部分儿童在成长的关键阶段能够拥有一个良好的环境，这不仅能帮助困境儿童本身更好的发展，更能为发展中的国家减少许多可预见性的社会问题，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国的现实状况急需引起对困境儿童保障事业的重视。据《中国儿童福利政策报告》在 2011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超过了 70 万人，其中近 10 万的儿童生活在儿童福利机构、剩余 60 万多名散居在社会。而在我国，总体来看，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对儿童心理、情感需求等方面的重视情况，以及对家庭寄养的财政、专业知识等多方面的支持，都有待进一步改进。

此次调查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希望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浙江省困境儿童现状以及困境儿童的保障水平，进而探索困境儿童保障的有效途径，保障困境儿童的正常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1.1.2 研究意义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发展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为指导我国困境儿童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基本依据。这些问题如何解决将直接影响到我国困境儿童保障事业的发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保障思想能够使我国的困境儿童保障事业朝着健康的方向前行，进一步推动和谐社会的发展。通过对浙江省困境儿童现状与保障情况的研究与分析，深入认识与了解目前困境儿童的生活和保障状况，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有效的困境儿童保障方法，从而加强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困境儿童是儿童中较为特殊和脆弱的群体，儿童又是国家发展和前进的未来，困境儿童保障事业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重大的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困境儿童的生存与

发展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满足人的多层需求，这点在困境儿童保障中尤为重要。困境儿童是社会中最弱小、最困难、最缺少话语权的群体，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是落实“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体现。

1.2 研究综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际上普遍认为替代性养护是对困境儿童伤害最小的救助方式。替代性养护是主动救助在理论和实际上的探索，它主张在减轻困境儿童家庭压力的同时，尽可能为困境儿童的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采用人文式的救助方式，从根本上减少困境儿童的出现，同时为现存的困境儿童提供成长环境。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认为父母是儿童成长的首要负责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性群体，成员尤其是儿童成长和健康的必要的自然环境”^①。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多种因素导致许多儿童缺失了和父母一起生活的机会，而此时代替父母让儿童能够健康成长的最好办法就是寻找替代性家庭来保护儿童的身心发展。

而詹金斯（S. Jenkins）和诺曼（E. Norman）认为只有无法得到原生父母照料的困境儿童才可以寻找替代性家庭进行照料，原生父母对儿童在生活照料以及教育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困境儿童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需要寻找替代性家庭，则需在一下情况下进行：一是需要由社会组织来提供寄养服务，社会组织需要为困境儿童提供周到的寄养服务；二是一旦困境儿童接受了替代性家庭的寄养服务，则需要脱离原生的家庭。

在极具影响力的艾斯平-安德森（Esping Andersen）保障制度中提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可以以国家、市场、家庭标准划分不同的保障制度。据此，可以将国家的保障制度分成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据此，可以探索不同的困境儿童保障模式。自由主义的保障制度可以联系到以英美为代表的补缺性质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保守主义的保障制度则可以参考以欧洲国家为代表的辅助性保障

^①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由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第25号决议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该公约旨在保护儿童权益，为世界各国儿童创建良性的成长环境。

制度；社会民主主义的保障制度则可以以北欧等福利国家的广泛支持性保障制度为例。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卡尔·罗杰斯(C. Rogers)认为，首先，以人为本的救助模式能够更好地帮助困境儿童融入社会。在这之前，困境儿童保障上都是以救助型为主，救助工作也基本以提供基础的生活救助为主，这在实践中导致了人本主义缺乏行为的出现。遵循以人为本的救助模式能够完善困境儿童保护和救助的功能，促进社会工作更好发展；推动困境儿童独立自主，更好地为困境儿童成年后融入社会做准备。其次，探讨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新方法。社会工作者应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他人或者弱势群体进行服务活动，同时完成在专业领域上的自我价值实现。

1.2.2 国内研究现状

中国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主要是为儿童提供各类服务，并且服务主要由政府开设的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王素英提出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以及专业的社工人员应为儿童提供集中供养型、助养型、代养型、家庭寄养型和领养性五种全面的保障模式。同时，要从不同层面对困境儿童进行保障和救助：一是生活照料上的基本保障；二是在医疗领域为困境儿童提供完善的医疗保护和康复措施，不仅要给予困境儿童全面的救助，更要及时、有效；同时也要为困境儿童提供各类医疗保健及疾病预防措施，使困境儿童能够有更高的生活质量。三是在教育上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困境儿童进行相应的教育，除了基本的教育管理外，还提供有培养前途的困境儿童继续深造学习的机会。

张凡则认为完善的困境儿童保障体制应该结合四类服务：一是向新模式转变院舍内照顾，这个服务不仅能使困境儿童得到更细致的照顾，还为部分无法走向社会，进入普通家庭的困境儿童提供了一个相对理想的护理模式；二是家庭寄养制度，但由于在经费、监护和对部分儿童回归家庭的，在推行过程中，还是存在许多难点；三是残疾儿童的康复项目，康复项目有别于专业的医疗治理，重点在对残疾儿童康复的训练和引导，在这方面儿童福利机构比医院等专业的医疗机构更能从实际层面进行执行，同时在经济花销上，远低于医院等医疗单位；四是加强社区对困境儿童的保障服务。

王素英还提到了罗马尼亚在儿童保障领域的巨大成就，即尽可能地让困境儿

童回归家庭。中国也开始对困境儿童保障实践进行改革，积极推动此类模式。一是儿童保障工作目标的调整。将现存的保障服务从单一的孤残儿童养护转向多元化的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更细致的保障。二是完善儿童保障的法律法规。与儿童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儿童保障对象的定义模糊、覆盖面窄，政府资金投入小，严重影响了合理的儿童保障制度的实践。同时，儿童保障工作的参与主体不够多元化。因此，要想推动和促进中国儿童保障工作的发展，需要在现存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完善政府以及社会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服务措施，同时完善家庭寄养和领养制度的实施，加大社会各界对儿童保障工作的参与。三是推动现存的儿童保障机构在职能上的转变。四是加快推动家庭寄养制在中国的实施，并逐渐推动其向家庭领养制过渡。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之内，社会福利机构作为代替家庭照料儿童的角色出现，并为困境儿童提供了重大的帮助。

宫淑娟在《家庭护养模式探析——以国际 SOS 儿童村为例》中提到了国际 SOS 儿童村对我们困境儿童保障领域带来的借鉴意义。一是为无法得到原生家庭或者几样家庭照料的困境儿童提供机构式的照顾，由机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生活上的护理。二是由儿童福利机构授权给正常家庭，使其能为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式的养护，被授权的家庭则需要接受监督。三是仅为困境儿童提供生活中的照料，儿童不享受家庭财产继承等权利。四是领养，让困境儿童作为领养家庭中真正的一份子长久地生活下去。由于困境儿童有着不同的成长背景和性格特征，不同方面的养护服务才能更全面地囊括困境儿童的实际需求。

1.2.3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析

通过对国内外困境儿童相关文献的分析，可以发现：

由于我国在困境儿童相关领域的研究起步晚，相关学术成果相较于国外不是特别丰富，高层次的学术成果不多，相应地导致了困境儿童保障在实践领域缺乏扎实的理论基础。而，国外在社会保障方面的研究起步早，保障对象完善，社会组织在社会保障中的参与度较高。而我国由于非政府组织等方面的实践较为落后，各类社会力量在困境儿童保障的实际参与仍存在很大的不足，导致我国困境儿童保障理论研究在这方面所得到的现实经验不足。

国外在困境儿童保障上的实践历史较为久远，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对我国的困境儿童保障的借鉴作用较大，但未必适用于我国这样告诉发展的社会主义国

家。基于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的社会儿童保障制度仍需要在实践中完善和发展。同时，国内的研究在研究对象上多为单独研究某类困境儿童，对困境儿童整体性的研究还不是很多。国内的学术成果多为实证分析的定量研究与理论分析为主的定性研究，采用定量研究的学术成果重在分析困境儿童的实际状况，采用定性研究的学术成果则重在描述对困境儿童保障的具体措施。

1.3 研究对象、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对象

困境儿童是一个使用频率较高，却没有明确概念界定的词。目前对困境儿童概念的解释可以追溯到西方的社会福利政策。经过对各种语境中“困境儿童”一词使用情况的观察，并结合浙江省民政厅与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中对困境儿童分类的描述，本文将困境儿童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其他类型困境儿童。困境儿童的成因主要可以总结为两个：一是来自其原生家庭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儿童自身由于身体或者精神上的缺陷无法拥有和其他健康儿童一样正常的生活。

在中国，困境儿童是个不小的群体，导致儿童陷入困境的原因也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特点，因此困境儿童的种类也日趋多样化。基于对困境儿童概念的梳理，本文将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等几种涉及人数较多的困境儿童分类说明其现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这些儿童由于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劳动教养，父母双方强制戒毒，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上述或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等情况失去了父母和原生家庭的庇护，生活无依。对于此类儿童，社会和政府应该承担起其基本的救助和保障责任，帮助这些儿童能够顺利成长，在成年之后可以和同龄人一样融入社会。与其他仍存在改变生活条件的受助对象不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成长阶段就缺失了成长必须的依靠主体，对这部分儿童的救助不应只局限于基本水准的救助，更应涵盖其教育、医疗、就业等各方面。

残疾儿童。残疾儿童相较于其他健康的儿童来说，在先天生理上就属于弱势群体，在日常生活以及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也比常人更多。而在当前的医疗制度下，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往往面临着高昂的医药费、不确定的治愈几率等问题。

国家和社会在注重为这部分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其在职业技能领域的培训，培养这部分儿童未来适应社会、参与社会的能力。

重病儿童。在当前的医疗制度下，重病儿童及其家庭往往面临着高昂的医药费、不确定的治愈几率等问题。不仅重病儿童承受着身心的折磨，重病儿童家庭还面临着高昂的医药费，许多原本经济条件不错的家庭因为孩子身患重病而致贫。而除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外，重病儿童的心理健康会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和诸多的外界压力。

低保家庭儿童。儿童作为依附家庭成长的群体，尤其容易受到家庭贫困的影响，低保家庭儿童在生活资料上的匮乏直接影响了其教育和医疗领域。低保家庭由于其经济承受能力有限，无法给儿童提供良好的基本生活保障，无法提供足够的身心发展资源，更无法给予处于疾病状态的儿童优良的医疗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由于物质的匮乏，其营养状况只能处于较差水平，这将导致儿童更容易处于疾病状态。而教育作为改变贫困状况最好的手段，应该在低保家庭的保障上受到重视。贫困对低保家庭儿童最深远的影响在于降低了就学率，直接阻碍了低保家庭儿童未来的发展。同时，家庭经济的窘迫使得低保家庭儿童过早经历了生活的艰辛和求学求知的不易，比同龄人体验了更多的消极情绪，对其心理健康的发展也极为不利。

困境儿童问题是引起社会各方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困境儿童是儿童中的弱势群体，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进行保障，帮助其在成长的关键阶段拥有一个良好的环境。这不仅能够帮助困境儿童获得更好的发展，更能减少发展中国家许多可预见性的社会问题，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1.3.2 研究思路

困境儿童由于处于身心发展的初级阶段，又因为自身或家庭的原因身处困境，是儿童和社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更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进行救助和爱护，帮助这部分儿童在成长的关键阶段能够拥有一个良好的环境，这不仅能够帮助困境儿童本身更好的发展，更能为发展中的国家减少许多可预见性的社会问题，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作为理论依据，通过对调查数据的分析探究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及需求，同时分析现存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通过两者之间的对比提出完善困境儿童保障的途径。

第一部分是绪论。主要阐述论文选题的背景及意义，并介绍了困境儿童方面的国内外研究现状，描述了论文写作的研究对象、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介绍本文的主要框架、研究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第二部分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这部分是论文写作的理论基础。这部分主要阐述了四方面的内容：一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二是与生产力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三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四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在中国的发展。

第三部分是当前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分析。这个部分的写作是基于对浙江省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的实际调查，通过调查数据分析了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与需求情况，其中包括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困境儿童的心理状况、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状况这三个方面。

第四部分是困境儿童保障情况的分析。这部分同样是基于实际的调查数据，并结合了第三部分的分析结果进行写作的，主要包括监护保障状况、政府保障状况和其他社会力量保障情况。

第五部分是完善困境儿童保障的途径。这部分结合调查结果，针对困境儿童现状、需求和保障情况的实际情况提出理论和时间方面的建议。

1.3.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在此次论文的撰写过程中，搜集和整合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在仔细阅读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对论题的基本概念和科学认知，并在此基础上明确研究方向，梳理具体的研究脉络，为论文的撰写提供了理论支持。

(2) 问卷调查法。通过对研究对象的梳理、研究内容的整合和问卷的设计，采用配额抽样和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结合的抽样方法进行问卷调查，并对问卷数据进行了严谨的分析研究。本文是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湖州市吴兴区、衢州市开化县的部分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的问卷调查，通过其进行困境儿童实际需求和保障情况的调查和数据收集，为论文的撰写和研究提供真实可信的事实依据，用统计分析软件 SPSS23.0 进行论文数据上的分析，以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分析困境儿童实际需求和保障情况。

1.4 研究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论文写作的重点主要是根据调查数据进行 SPSS 结果分析，分析困境儿童实

际生活状况和需求，在此基础上分析困境儿童的保障情况，根据得出的结论提出有效的困境儿童保障的途径。论文写作的难点主要是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通过科学的数据分析浙江省困境儿童的现状及其保障情况，进而为提出合理的困境儿童保障方法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法。论文的创新点在于：通过对国外、国内研究现状的描述及思考，结合对困境儿童生活和保障状况的实地调查，探讨现实中对困境儿童社会保障的状况。

2、困境儿童保障中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蕴含着大量的社会保障思想,分析和梳理这部分社会保障思想,总结和概括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的理论成果,有利于夯实困境儿童保障的理论基石,为我国在困境儿童保障的理论和现实研究中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将我国实际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结合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有利于促进困境儿童保障制度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促进困境儿童保障事业想共产主义社会迈进。

2.1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概述

19世纪后西方各国进入机器大生产时代,生产力水平迅速提升,市场经济发展迅猛,而同时,资本的累积也引发了剧烈的社会矛盾,市场上的劳动者失去了原本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只能以出卖劳动力的形式来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准。而劳动强度的增加使得劳动者处于伤亡和疾病频发的恶劣环境中。而同时,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村人口涌入城市,给城市带来了劳动力过剩的状况,使得大量城市工人面临着失业的威胁。马克思通过资本主义社会两大阶级的矛盾和冲突揭示了对无产阶级社会保障的必要性。

马克思提出的无产阶级社会保障理论是社会主义社会未来社会保障发展的理论指导,马克思社会主义保障思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应用也是马克思这些思想的实践。

在当时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际俄国,领导人列宁的“国家保险”思想就是从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中提取概括出来的,并以此指导了国家和社会保障的发展。列宁将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主要应用在了对工人的保障上,认为“国家保险”是对工人阶级最好的保障形式,据此他为失业、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提供了保障,并由企业和国家承担保险,同时惠及劳动者及其家属。列宁的社会保障措施包含了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障内容,劳动者及其家属等保障对象,以工资为基础的保障标准及国家和企业两大保障主体。十月革命后,苏联根据马克思、列宁的理论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②。

作为社会主义大国,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也结合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在几代领导人的不断努力下以推动社会主义保障思想走向完善。以毛泽东为核心

^② 王爱华.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的发展[J]. 当代经济研究. 2003年第2期.

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为我国社会主义保障制度的确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毛泽东认为社会保障应该建立在国家社会的经济建设之上，同时，社会保障也能带动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保障的协调发展做了良好的铺垫。邓小平的社会保障思想最大的特点就是务实性，从人民群众的实际出发，切实解决人民的的就业问题，解决人们的生活需求，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制定符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江泽民时期的社会保障思想产生在我国经济政治等方面面临转型时期，因此社会保障制度更关注城市居民和企业职工，为下岗职工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引导再就业。胡锦涛时期的社会保障思想主张保障民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积极贯彻实施科学发展观。

2.2 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马克思的社会保障思想

马克思认为社会的发展不应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而应将社会保障作为相关的配套措施，而共产主义的社会保障则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这种社会保障是“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③。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因此也决定了人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就是保障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进而保障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保障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不是保障个人全方面的能力，而是根据个人不同的情况，全面自由地发展个体的全部。由于个人在性格特征、能力爱好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天然的差异，不可能使所有人的发展都达到同一层次，而是相对地，保证其才能、需求的充分发展。共产主义社会保障人的全面发展应该是具有普遍性的，马克思认为“人的全面发展”将会成为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也会发展成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制度。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社会保障的含义也随之变化，但不管怎么变化，社会保障都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手段之一，而随着社会的进步，各国对社会保障有了新的认知，特别是对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视。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保障是资本家为了更大程度地掠夺劳动者剩余价值的一种手段，而未来的社会保障一定是出于人的全面发展，发展不同个人的兴趣能力，并为社会和其他个人提供服务。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2.3 与生产力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2.3.1 马克思关于社会保障与社会生产方式的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保障是一切社会生产方式共有的基础，尽管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保障是资本家利用利润的一部分充当社会保障基金，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去规避生产中的风险，带着一定的欺骗劳动者的目的，但在实际意义上也为改善劳动者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也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④，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仍需要社会保障。列宁也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国家通过对资本家征税作为劳动者社会保障的基金，为劳动者提供国家保险，“工人咋老年和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得享受国家保险……工人享受全面的社会保险”^⑤，并提出不应该停止对合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争取。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汲取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们关于社会保障的经典思想，并在这基础上做出了继承和发展。

2.3.2 生产力发展水平和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认为，生产力水平在影响社会保障发展的众多因素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社会保障的水准，社会保障的发展也对生产力有着反作用，两者相互影响，协同发展。

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社会保障的物质基础。生产力水平越高，物质基础越雄厚，社会保障的水平也越高。反之，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会使得政府和国家不具备满足社会成员社会保障需求的能力。另一方面，协调的社会保障水平也能够拉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保障的发展要与生产力水平相协调，作为社会财产再分配制度，适宜的社会保障能够协调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推动社会公平的实现，进而激发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反之，超前或滞后的社会保障制度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

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发展较快，但仍处于生产力水平落后的阶段，要基于中国特色的国情，继承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们关于社会保障的精华，吸取西方国家社会保障的经验，制定符合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年版.

^⑤ 列宁，列宁全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年版.

2.4 促进社会和谐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

2.4.1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保障思想有很多来自资本家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提出的社会保障措施,虽然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欺骗性和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但肯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关于社会保障的举措,认为社会保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一部分社会问题,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障在缓和社会阶级矛盾上有着很大的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也离不开对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借鉴,应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来促进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

2.4.2 和谐社会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马克思在提出社会保障对社会和谐发展有着重要作用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保障途径。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保障最大的地方在于应当改变劳动者受劳动资料支配的状况,因为马克思认为这是“一切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⑥。再次基础上,马克思提出了合作劳动,通过合作劳动进行所有制度的改革,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保障制度。在合作劳动的基础之上进行不断的变革和完善,进而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才是建立能促进社会长期和谐发展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根本途径。

2.5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在中国的发展

2.5.1 十八大后习近平社会保障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曾表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⑦。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坚持以民生为本的执政理念,使得社会经济成果能够惠及全体人民。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的发展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准是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经济的发展能够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也能提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经济的良性发展。因此,要

^⑥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⑦ 习近平,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讲话[N].人民日报,2014年7月.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以人为本，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求，让老百姓切实地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

另一方面，要保证社会政策的托底作用。我国当前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发展迅速，人民的物质文化需求也随之高涨。但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还致力于保证人民的基本需求，特别是教育、医疗等基础的民生领域，同时重视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政府在工作时要从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走群众路线，对生活极度贫困的百姓给予生活上的保障和人文关怀，帮助这部分群体的脱贫；同时鼓励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双手改变生活，创造财富。

2.5.2 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在中国的当代价值

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依据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社会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善民生，解决百姓切身的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扩大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的范围，提高保障水准。同时，发展经济的同时，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从失业保险到就业保障，从根本上保障人民尊重提升生活品质的途径。

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告诉发展，马克思在当时对社会保障的相关思想不再完全使用，但马克思社会保障的实质内涵在当代中国仍有积极的指导作用，这需要我们在不断的实践中发现问题，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在现实生活中的实践。马克思认为社会保障应该包括所有劳动者，特别是特别困难的底层人民，因此，马克思社会保障思想关注的对象是“现实的人”。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要继承马克思社会保障的思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需要特别关注和帮助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准，不至于因失业、疾病、工伤等原因无法保证生活。

3、当前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分析

3.1 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概述

3.1.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当前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和保障情况，通过对困境儿童和监护人的同时调查，分析当前保障与实际状况和需求之间的落差，进而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途径，帮助困境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拥有一个更健康、更适宜的环境，也帮助监护人更好地站在困境儿童的角度履行监护人的职责，提高困境儿童的生活质量，为国家和社会的良性发展提供长远的动力支持。

本次研究科学设计了一份名为“浙江省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问卷调查”的调查问卷，分为儿童及监护人两个版本，从基本生活需求、心理需求和社会交往需求三个方面全面了解困境儿童的需求情况，并从被监护人保障状况、政策保障状况、其他社会支持情况三个方面真正了解困境儿童的实际保障情况，进而为研究困境儿童的需求以及保障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和基础，为改善困境儿童的生活找到实际可行的措施。

3.1.2 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对象的人口学特征如下（参见表 3.1）：

困境儿童从性别方面看，男女比例各半；从年龄方面看，过半数的困境儿童集中在 6-12 岁的年龄层次。监护人从性别方面看，也基本是男女数量均衡；从与困境儿童的关系方面看，有近半数的监护人是困境儿童除父母外的“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监护人年龄方面，“30-40 岁”和“40-50 岁”这两个年龄层次的监护人超过了 60%。

表 3.1 调查对象的人口学特征

指标	变量	频数	所占比例 (%)
困境儿童性别	男	499	49.9
	女	501	50.1
困境儿童年龄	0-6 岁	92	9.2
	6-12 岁	576	57.6
	12-18 岁	331	33.1
监护人性别	男	510	51.0
	女	490	49.0
与儿童的关系	父亲	166	16.6
	母亲	312	31.2
	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	480	48.0
	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28	2.8
	福利机构工作人员	14	1.4
年龄	18-20 岁	11	1.1
	20-30 岁	32	3.2
	30-40 岁	267	26.7
	40-50 岁	394	39.4
	50-60 岁	105	10.5
	60 岁及以上	191	19.1

3.1.3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正式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进行, 历时 3 个月。选取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湖州市吴兴区、衢州市开化县三地作为调查样本, 分别代表较发达地区, 中等发达地区, 发展较落后地区。在调查方法上主要采用了问卷调查法, 同时在调查过程中还对部分研究对象进行了随机访谈, 以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困境儿童和监护人的实际生活状况及其保障状况。依据浙江省民政厅 2016 年 1 月份汇总的《2016 年度全省孤儿及困境儿童相关数据统计表》进行抽样。

调查总体为困境儿童 69232 人，其中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 6636 人，残疾儿童 16279 人，重病儿童 1918 人，低保家庭儿童 44399 人。根据配额抽样和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结合的抽样方法，确定宁波市余姚市调查样本为 334，湖州市吴兴区调查样本为 265，衢州市开化县调查样本为 413。各调查点样本抽取应兼顾各类困境儿童比例，宁波市余姚市调查样本中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为 34、残疾儿童为 77、重病儿童为 11、低保家庭儿童为 212，湖州市吴兴区调查样本中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为 27、残疾儿童为 61、重病儿童为 9、低保家庭儿童为 168，衢州市开化县调查样本中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为 42、残疾儿童为 95、重病儿童为 13、低保家庭儿童为 263。宁波、湖州和衢州三地共发放问卷 101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0 份，有效率 98%。

3.2 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与需求状况

3.2.1 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状况

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主要是分析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质量，本次调查主要从两方面着手对此进行了分析：一是日常生活方面，二是生活照料方面。

3.2.1.1 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状况

在日常生活方面，对困境儿童的住宿、饮食和穿着问题进行了调查（参见表 3.2）。

根据对调查结果的分析显示，有近 65%的困境儿童表示了对自己的住宿情况不太满意，对住宿情况表示满意的困境儿童总计不到 3%。对自己的饮食和穿着情况不太满意的困境儿童也均超过了 50%。

表 3.2 住宿、饮食和穿着情况频次表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
住宿条件	非常满意	12	1.2
	比较满意	10	1.0
	一般	108	10.8
	不太满意	648	64.8
	非常不满意	222	22.2
	总计	1000	100.0
饮食条件	非常满意	14	1.4
	比较满意	49	4.9
	一般	190	19.0
	不太满意	515	51.5
	非常不满意	232	23.2
	总计	1000	100.0
穿着条件	非常满意	3	.3
	比较满意	21	2.1
	一般	216	21.6
	不太满意	507	50.7
	非常不满意	253	25.3
	总计	1000	100.0

以上三个问题分别反映了困境儿童的住宿条件、饮食条件和穿着条件，都是与困境儿童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事件，也是困境儿童对自身生活质量满意程度最基本的体现。而从以上的数据中可看出，选择“比较少”、“非常少”、“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等选项的儿童占了绝大多数，说明大多数困境儿童对自己目前的基本生活领域的“吃住穿”情况不是很满意，也反映出大部分困境儿童都还处于生活水平比较低下的状况。造成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水平不高的原因主要由两个方面：一个是大部分困境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较差，没法完全满足儿童的物质需求，大部分家庭也就只能满足儿童吃饱、穿暖和有地方住等最低需求。另一个原因是大部分监护人在困境儿童的成长上只是起到了最基本的看管作用，对困境儿童生活质量的关注不够。

3.2.1.2 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

在困境儿童的生活照料方面，向困境儿童调查了平时由谁照顾生活和生病或身体不适是由谁照顾生活（参见表 3.3）：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近半数的困境儿童表示平时由其他有血缘的亲戚照顾生活起居，而由父亲和母亲照顾生活的儿童

均不足三成，对于仍处于成长初级阶段的儿童来说，没法享受到父母关心照顾的比例过高。在生病或身体不适时，仍有高于 30%的儿童由其他有血缘的亲戚照顾生活，而选择“父亲”和“母亲”的儿童比例虽有增长，却浮动不大，可以发现，即便在生病或身体不适时，大部分困境儿童也无法得到父母的照料。

表 3.3 平时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你？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生病不适谁照顾生活 ^a		
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父亲	322	25.8%
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母亲	461	37.0%
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	446	35.8%
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13	1.0%
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福利机构工作人员	5	0.4%
总计	1247	100.0%

a. 使用了值 1 对二分组进行制表。

这两个问题主要是为了了解困境儿童的生活照料情况。从上述回答可以看到，近 50%的困境儿童都是由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来照料生活，同时，根据问卷调查的其他结果显示，有很大比例的监护人的年龄偏大，不难推测出这些有血缘关系的亲戚多为爷爷奶奶或者外公外婆等，说明大部分困境儿童在日常生活中都不与父母一起生活，大多跟随祖辈或其他亲属。根据表 3.3 也不难看出儿童在“平时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你？”的回答中，其中“父亲”、“母亲”的比例略有上升，选择“母亲”的比例增加较大，而原本几乎过半的选项“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依旧占据很大的比例。

以上问题说明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困境儿童都没能像寻常儿童一样生活在父母身边。而儿童处于特殊阶段，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都需要依赖监护人，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即便能在物质领域给予儿童足够的照料，在精神世界也很难像父母那样细致。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可能有：一方面儿童的父母为了支撑家庭的开支，需要长期外出务工，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将儿童托付给家中的老人或者有余力的亲戚照看。另一方面，很大一部分困境儿童之所以陷入困境，大部分都是过早失去了父母，或者遭受了巨大的家庭变故，因而无法享受跟其他儿童一样看

护。而家庭的变故使他们在关键的儿童阶段就缺失了正常的家庭温暖和行为习惯的正确引导，长此以往，有些孩子会形成自控力差、心理脆弱、不善沟通等性格，不但不利于儿童的成长，也不利于困境儿童家庭摆脱窘境。

3.2.2 困境儿童的心理状况

3.2.2.1 困境儿童基本心理状况

由于困境儿童处于成长的初级阶段，他们的心理和人格的发展状况更需要得到关注。根据之前的探讨我们认为困境儿童由于其家庭的特殊性，特别容易形成一些自卑、孤独、心理脆弱等负面心理。在本次调查里，有超过九成的困境儿童有过孤独和自卑的感觉，超过六成的困境儿童曾经受到过他人的歧视，而在问及“如果受到到歧视你会怎么办？”时，近半数的困境儿童选择了自己默默忍受，不过也有超过 30%的儿童选择向老师、家人或朋友寻求帮助（参考表 3.4）。

表3.4 如果受到到歧视你会怎么办？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
自己默默忍受	499	49.9
告诉老师寻求帮助	88	8.8
告诉家人寻求帮助	181	18.1
告诉朋友寻求帮助	96	9.6
主动反击	136	13.6
总计	1000	100.0

同时，我们对调查问卷（儿童版本）中的“孤独量表”（参考附录）进行了分析：首先，对孤独量表的 20 个指标的信度检验，发现了 Alpha 信度值为 0.937 大于 0.8，因此可认为这 20 个指标属于高信度指标。其次，对这五类孤独系数总分做了比例上的分析（参考图 3.1）：将每个儿童孤独量表的 20 个指标评分进行了相加，通过“总分评分规则”分成五类：0-11 分为孤独系数非常高，12-23 分为孤独系数比较高，24-35 分为孤独系数一般，36-47 分为孤独系数比较低，48-60 分为孤独系数非常低。其中孤独系数比较高的儿童高达 43.3%，孤独系数非常高的儿童也有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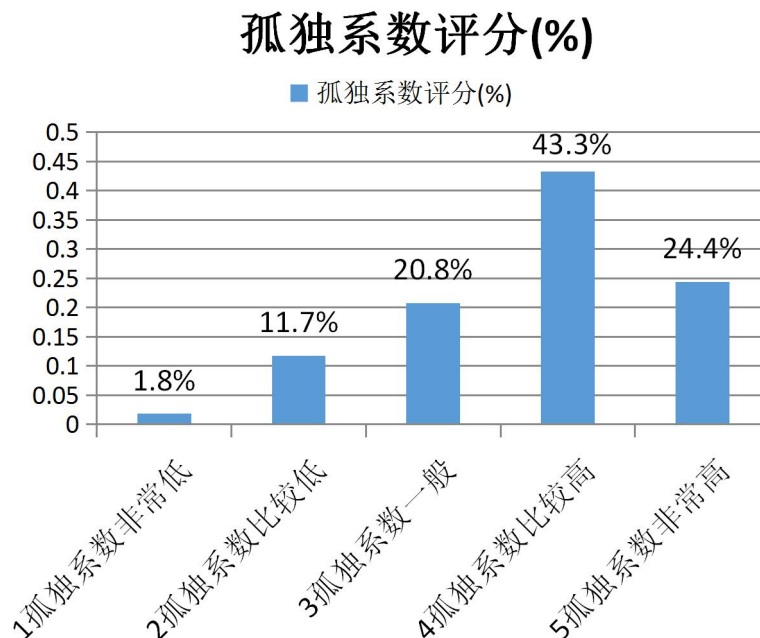


图 3.1 孤独系数总分比例柱状

此外，我们通过对困境儿童“生活满意度量表（参考附录）”的数据来分析这部分儿童对当前生活的看法以及满意程度。首先我们对“生活满意度量表”的 5 个指标进行了信度检验，发现了 Alpha 信度值为 0.882 大于 0.8，因此可认为这 5 个指标属于高信度指标。继而对这五类生活满意度做了比例上的分析（参考图 3.2）：我们对每个儿童生活满意度量表的 5 个指标评分进行了相加，通过“总分评分规则”分成七类：31-35 分为极度满意，26-30 分为满意，21-25 分为稍微满意，20 分为中立，15-19 分为稍不满意，10-14 分为不满意，5-9 分为极度不满意。其中超过半数的困境儿童表示对生活不满意，而且针对生活满意度总分的观察，对生活表示满意的这部分儿童满意值较低，反之，对生活表示不满意的儿童不满意值也偏高。

生活满意度评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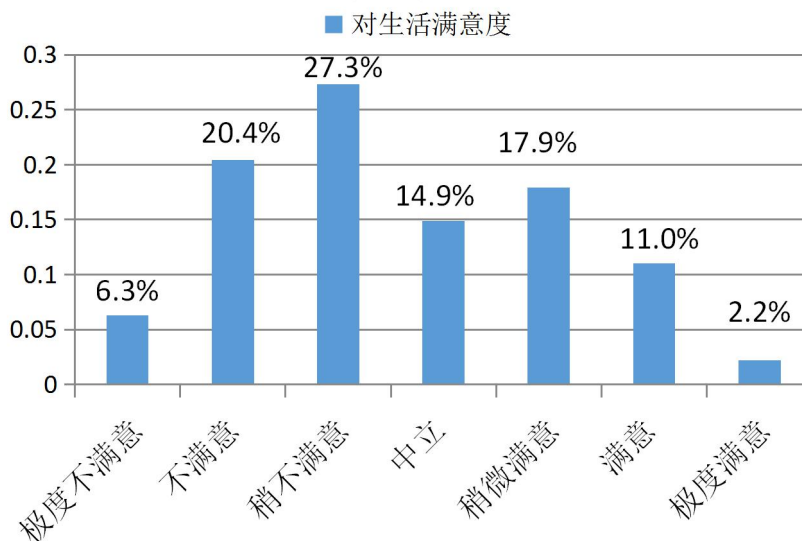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满意度总分比例图

最后，通过对“生活满意度量表”第 5 个选项“如果我能重新活过，几乎没有东西我想改变”进行频数上的分析（参考表 3.5），有近半数的困境儿童表示不同意，说明有很大一部分困境儿童的内心还是有改变生活的渴望。

表 3.5 生活满意度量表-如果我能重新活过，几乎没有东西我想改变

选项	频率	累计百分比 (%)
非常不同意	86	8.6
不同意	218	21.8
稍微不同意	187	18.7
中立	273	27.3
稍微同意	108	10.8
同意	99	9.9
非常同意	29	2.9
总计	1000	100.0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大部分困境儿童都有孤独、自卑心理，觉得自己优秀的儿童比例极少，而且孤独系数非常高和孤独系数比较高的比例达到了 67.7%。并且绝大多数困境儿童都遭受过来自外界的歧视，在问及“遭遇歧视的情况怎么办”时，竟有近半数困境儿童在面对歧视的情况下会选择自己默默地忍受，这与大部分困境儿童自卑的性格分不开，甚至有些儿童会习惯于这种受到歧

视的环境进而导致在性格上的恶性循环。我国有句古语“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本文认为此处的“穷”不仅指家庭经济条件的困苦，还包括由于家庭的变故导致的儿童在心灵层面的匮乏，得到关爱和照料的不足；“早当家”也指这部分困境儿童在本该享受无忧无虑童年的阶段就过早经历了生活的艰辛，在心理发展阶段过早失去家庭的庇护也容易导致这部分儿童在性格上的缺失。同时，我们发现，只有 23.6%的儿童表示不想改变现状，说明虽然大部分困境儿童都存在许多不良心理，但是绝大多数儿童是有改变生活的渴望的，而物质条件的匮乏和精神指导的缺失，使其在心理层面的教育也没法得到改善。

3.2.2.2 监护人与困境儿童的心理状况

由于监护人在困境儿童的成长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关于困境儿童的心理状况设置了五个关于儿童与监护人相处的问题：是否觉得爸爸妈妈（或监护人）重视自己、跟爸爸妈妈（或其他监护人）相处时间的多少、爸爸妈妈（或其他监护人）与困境儿童的主动聊天情况、困境儿童是否愿意和爸爸妈妈或监护人诉说心事、困境儿童是否觉得平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他的想法。

其中，高达 82%的儿童认为爸爸妈妈或者监护人是重视自己的，认为自己受重视的困境儿童也不到 4%(参考图 3.3)。在与监护人的相处时间上，各有 1.6%的儿童选择了“非常多”和“比较多”，47.8%的儿童选择了“比较少”，29.9%的儿童选择了“几乎没有”，可以看到，近八成的困境儿童认为监护人与自己的相处时间不够。而在问及“平时爸爸妈妈（或其他监护人）会主动跟你聊天吗？”时，只有 1.8%的儿童选择了“会，经常沟通”，4.0%的儿童选择了“会，偶尔沟通”，16.9%的儿童选择了“一般”，50.1%的儿童选择了“比较少”，27.2%的儿童选择了“完全没有”。此外，只有 1.7%和 3.5%的困境儿童表示愿意和监护人诉说心事，有高达 79.7%的儿童表示平时不愿意。在回答“你觉得平时父母尊重你的想法吗？”时，1.2%的儿童选择了“非常尊重”，5.3%的儿童选择了“比较尊重”，16.4%的儿童选择了“一般”，45.8%的儿童选择了“不太尊重”，31.3%的儿童选择了“非常不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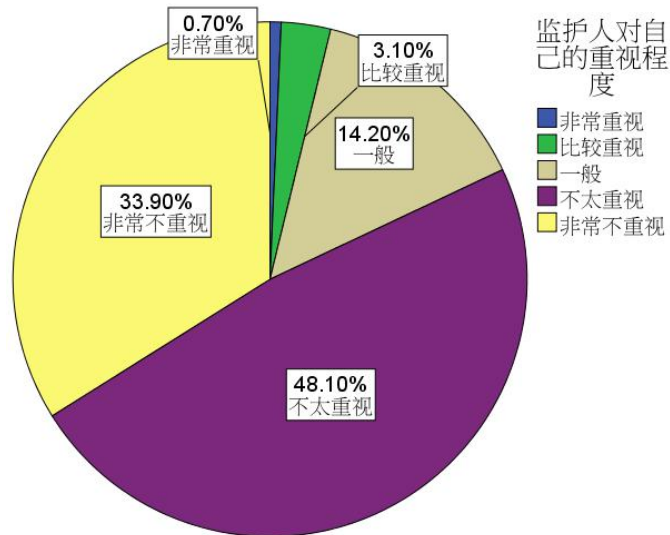


图 3.3 平常是否觉得爸爸妈妈（或监护人）重视自己？

根据以上数据可看出，大部分监护人与困境儿童的相处时间比较少，对儿童的陪伴和沟通也不够；大部分困境儿童也表示不愿意跟监护人诉说心事，觉得监护人不太尊重自己，也不太重视自己。监护人作为困境儿童成长过程中接触最多的人，在监护过程中对儿童陪伴的时间和关爱的程度直接影响了困境儿童的性格形成。大部分困境儿童因其在成长和性格塑造过程中缺少来自监护人在时间上的陪伴和心灵层面的沟通，容易认为监护人或者家庭对他的爱护不够，自己在监护人心里不重要而形成烦躁、冷漠的性格。同时，如果困境儿童意识不到监护人对他们的尊重和重视，极易在成长过程中形成自卑、胆小和孤僻等性格，对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会产生不利的影响，更不利于困境儿童的身心健康。

3.2.3 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状况

3.2.3.1 学校与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状况

在对已就学的困境儿童进行学校情况调查的时候，选择了 4 个相关问题：跟同学之间的关系、是否喜欢去学校、喜欢或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同时，结合多选题“平时在碰到困难的时候，会向谁寻求帮助？”选项“D 同学”和选项“F 学校老师”。

在回答“平时跟同学的关系如何？”时，只有不到 1%的困境儿童认为自己跟同学关系非常好，15.9%的儿童选择了“比较好”，41.4%的儿童选择了“一般”，26.0%的儿童选择了“不太好”，15.2%的儿童选择了“非常不好”。在问及是否喜

欢去学校时，四分之一的困境儿童表示非常喜欢，42.3%的儿童表示“比较喜欢”，21.1%的儿童选择了“一般”，只有不到15%的儿童表示并不喜欢去学校。在“喜欢去学校的理由是什么？”的回答中，有超过四成的困境儿童认为在学校里可以和同学一起玩才喜欢去学校，选择“喜欢学习”的有35.7%，选择“家里没人陪我”的有10.0%，选择“家庭关系紧张”的有8.1%，选择“其它”的有3.3%。在“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是什么？”的回答中，因为跟同学或者老师关系不好才不喜欢去学校的儿童只有15%左右，选择“成绩不好，不愿意上学”的有28.3%，选择“老师看不起我”的有4.8%，选择“同学看不起我”的有14.2%，选择“想爸爸妈妈多陪陪我”的有34.9%，选择“其它”的有4.7%（参考表3.6）。

表 3.6 喜欢或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

选项	响应			
	个案数	百分比 (%)	个案百分比 (%)	
\$ 喜欢去学校的理由	喜欢学校的理由-喜欢跟同学一起玩	640	42.8%	66.5%
	喜欢学校的理由-喜欢学习	534	35.7%	55.5%
	喜欢学校的理由-家里没人陪我	150	10.0%	15.6%
	喜欢学校的理由-家庭关系紧张	121	8.1%	12.6%
	喜欢学校的理由-其它	49	3.3%	5.1%
	总计	1494	100.0%	155.3%
\$ 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跟同学关系不好	181	9.1%	20.2%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老师不喜欢我	130	6.6%	14.5%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成绩不好，不愿意上学	562	28.3%	62.7%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老师看不起我	95	4.8%	10.6%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同学看不起我	282	14.2%	31.4%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想爸爸妈妈多陪陪我	692	34.9%	77.1%
	不喜欢学校的理由-其它	42	2.1%	4.7%
	总计	1984	100.0%	221.2%

在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发现，回答多选题“平时在碰到困难的时候，会向谁寻求帮助？”时选“学校老师”的儿童中，不太有孤独感觉的儿童为32.6%，经常有孤独感觉的儿童为4.7%；选“同学”的儿童中，从没有孤独感觉的儿童为7.4%，不太有孤独感觉的儿童为57.3%，回答“一般”的儿童为32.4%，偶尔有孤独感觉的儿童为2.2%，经常有孤独感觉的儿童为0.7%（参考表3.7）。据此，我们可以发现，大部分在碰到困难时愿意向学校老师和同学寻求帮助的困境儿童较少会有孤独感。

表 3.7 遇到困难会向谁求助与孤独感交叉表

选项	平时会不会有孤独的感觉										总计
	从没有过		不太有		一般		偶尔有		经常有		
	频数	百分比 (%)	频数	百分比 (%)	频数	百分比 (%)	频数	百分比 (%)	频数	百分比 (%)	
遇到困难会向谁求助-学校老师	4	4.7%	28	32.6%	36	41.9%	14	16.1%	4	4.7%	86
遇到困难会向谁求助-同学	10	7.4%	78	57.3%	44	32.4%	3	2.2%	1	0.7%	136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只有一部分的儿童表示跟同学之间的关系不错,但有 64%的儿童表示喜欢去学校;并且,根据困境儿童对喜欢或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的回答,我们可以发现喜欢去学校的儿童里,42.8%表示喜欢学校的理由是“喜欢跟同学一起玩”,35.7%的儿童表示喜欢学校的理由是“喜欢学习”。根据表 3.32,也可以看到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里,除了“想爸爸妈妈多陪陪我”之外,占据比例最大的是成绩原因,而其他四项“跟同学关系不好”、“老师不喜欢我”、“老师看不起我”“同学看不起我”占据的比例都较小。同时,在数据分析的过程中,很意外地发现遇到困难愿意向学校老师和同学求助的困境儿童中,有孤独感觉的儿童占据的比例较少。

对于已就学的困境儿童来说,学校是除家庭外最重要的一个组织机构,大部分困境儿童在学校度过的时间比在家庭中长,在学校里接触到学校领导、老师、同学,这些群体对困境儿童心理层面能起到很大的影响作用。大部分困境儿童由于在家庭中缺失来自监护人的监管,又往往无法像同龄儿童一样有教育上的良好条件,更容易遭遇到学业困难,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成绩不好”已经成为困境儿童不喜欢去学校的比较大的理由之一。老师作为困境儿童在学校里的第二监护人,不仅要为困境儿童教育层面上的传道授业者,教授他们知识,更需要与困境儿童保持良好的关系和互动,做好牵头示范作为,积极促进和改善困境儿童和其他同学之间的关系。

3.2.3.2 其他社会交往状况

在其他社会交往情况里，选择了两个困境儿童比较容易接触到的社会关系：朋友和邻居（参考表 3.8）。

在回答“平时跟朋友的关系如何？”时，只有 0.9%的儿童选择了“非常好”，16.5%的儿童选择了“比较好”，35.6%的儿童选择了“一般”，31.9%的儿童选择了“不太好”，15.1%的儿童选择了“非常不好”。在回答“平时跟邻居的关系如何？”时，只有 0.9%的儿童选择了“非常好”，16.6%的儿童选择了“比较好”，37.5%的儿童选择了“一般”，31.3%的儿童选择了“不太好”，13.7%的儿童选择了“非常不好”。在多项选择“平时在碰到困难的时候，会向谁寻求帮助？”中，只有 3.8%的儿童表示会求助于朋友。

表 3.8 平时跟朋友、邻居的关系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
跟朋友的关系	非常好	9	.9
	比较好	165	16.5
	一般	356	35.6
	不太好	319	31.9
	非常不好	151	15.1
	总计	1000	100.0
跟邻居的关系	非常好	9	.9
	比较好	166	16.6
	一般	375	37.5
	不太好	313	31.3
	非常不好	137	13.7
	总计	1000	100.0

从分析结果里我们可以看到，困境儿童的整体社会交往能力并不高，觉得自己跟朋友、邻居的关系并不好，并且，只有 3.8%的儿童在遇到困难时会向朋友求助。这说明困境儿童自身就很难发展起与他人的友谊。困境儿童由于自身和家庭原因，相较于同龄儿童，更容易有孤僻、自卑等负面心理，这种心理直接导致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很难主动与朋友、邻居等群体有良好的社会交往和互动，更难以融入社会。同时，朋友和邻居等社会关系在与困境儿童甚至困境儿童家庭进行交往的时候由于生活环境的差异、对困境儿童家庭的陌生，使其也不易融入困境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这个群体。两者在社会交往层面的畏缩和胆怯也直接限制了

困境儿童的社交能力，而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能力更是关系到其个性和心理健康的发展。

3.3 困境儿童实际生活状况与需求小结

在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大部分困境儿童对自己目前的基本生活条件即包括住所、饮食和穿着等条件并不是特别满意。而且大部分困境儿童都不跟随父母生活，而是由亲属代为监护，根据对监护人年龄的调查可以发现，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年纪较大的祖父母。

首先，困境儿童作为未成年人，由监护人负责其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领域的开支，在物质生活领域还是依赖于监护人的养护，因此，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准主要取决于监护人的经济条件。而大部分困境儿童所在家庭的经济状况都处于社会的中低端水平。并且我们会在之后的分析里看到，有很大一部分困境儿童都不跟随父母一起生活，其监护人多为其他亲属或祖父母，而这部分监护人要么有自己的原生家庭需要养护，要么年纪偏大、缺乏劳动能力，能给予困境儿童的物质条件自然是少之又少。

而困境儿童处于身心成长的关键阶段，而大部分困境儿童的监护人为其祖父母，监护人由于年纪和自身条件的限制，往往无法提供充足的物质条件，因此困境儿童成长需要的营养需求也往往无法满足。很大一部分困境儿童缺乏父母的日常照料，而祖辈的生活习惯、思维方式与现在的儿童相差较大，通常无法做到对困境儿童较为细致的照料。而父母在儿童日常生活中的缺失，会让儿童的行为习惯、心理需求和精神状态脱离父母的指引，导致困境儿童的亲情缺失和对社会的冷漠，同时，种种陋习也会出现在困境儿童身上，不利于其未来的成长和发展。

其次，大多数困境儿童在心理层面容易形成一些较负面的心理，如：孤独感强、自卑、生活满意度差，并且由于许多困境儿童都遭受过别人的歧视，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困境儿童的负面心理，也不利于困境儿童融入集体生活，也为困境儿童成年后迈入社会设置了隐患。并且我们可以发现，只有少部分的儿童在受到歧视时愿意寻求老师和朋友的帮助，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困境儿童在社会交往中存在着畏惧的心理，长此以往，容易让困境儿童形成孤僻、逆反等心理，甚至是心理障碍。

根据之前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困境儿童普遍觉得跟监护人的相处时间不多，

监护人也不太会主动和儿童聊天，儿童也不太愿意跟监护人诉说心事，甚至觉得监护人不是很重视、尊重自己。但其实，困境儿童自身有着比较强烈的改变生活现状的愿望。据此可以看出困境儿童家庭在儿童心理的关注上远远不够，这也是困境儿童极容易出现心理偏差的主要原因。因此，除了物质上需要对困境儿童进行保障外，更需要关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注重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最后，在对困境儿童的社会交往情况进行调查的时候发现，虽然大部分儿童表示跟同学、朋友和邻居的关系并不是非常好，但是“喜欢跟同学一起玩”却是他们喜欢去学校比例最高的理由。在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里，占据比例比较高的是“想爸爸妈妈多陪陪我”和“成绩不好”，说明在困境儿童的心里是比较期待学校里跟同学之间的交往。同时，在碰到困难会向学校老师和同学求助的儿童不太有孤独感的比例较高。

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困境儿童在社会交往方面的情况不容乐观，这与困境儿童自身孤僻、自卑的性格分不开，但同时我们也发现困境儿童内心是渴望与外界交流的，因此，要建立强大的社会支持网络，让困境儿童在家庭之外的地方也能感受到温暖，特别是学校，困境儿童有大把的时间都在学校度过，学校的老师和领导不仅要关注他们的学习问题，更需要帮助消除他们在学校遭遇的歧视和心理不适。

4、困境儿童保障情况分析

4.1 监护保障状况分析

根据上文的描述,我们可以发现监护人在困境儿童的成长中有着巨大的影响。本次调查同时也对困境儿童的监护人进行了问卷调查。

4.1.1 监护人的基本情况

问卷在监护人的基本情况中选择了8个相关问题:监护人的身份、年龄、文化程度、月收入范围、收入来源、是否退休、是否有退休金、月退休金范围。根据之前在对问卷对象进行陈述时,我们发现填写问卷的监护人身份为儿童父亲的有16.6%,母亲占了31.2%,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占了48.0%,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占了2.8%,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占了1.4%。在对监护人年龄进行分析的时候发现,父母亲的年龄多集中在“30-40岁”和“40-50岁”,其他有血缘的亲戚的年龄在“60岁以上”的比例最高,可以推断出这部分监护人多为困境儿童的祖父母。

在文化程度方面,只有0.3%的监护人选择了“大学及以上”,1.1%的监护人选择了“大专”,9.9%的监护人选择了“高中(中专、技校、职高)”,47.1%的监护人选择了“初中”,41.6%的监护人选择了“小学及以下”(参考图4.1)。在月收入范围的回答中,只有0.4%的监护人选择了“4500元及以上”,0.7%的监护人选择了“3000-4500元”,6.2%的监护人选择了“2000-3000元”,40.0%的监护人选择了“1000-2000元”,52.7%的监护人选择了“1000元以下”。在收入来源的回答中,选择“无收入/依靠家庭成员收入”的占12.4%,选择“自己工作收入(包括农民工、打工)”的占32.2%,选择“农作物收成/养殖业”的占8.5%,选择低保收入的占37.0%,选择“其他政策补贴”的占6.9%,选择“依靠退休金”的占2.7%,选择“其它”的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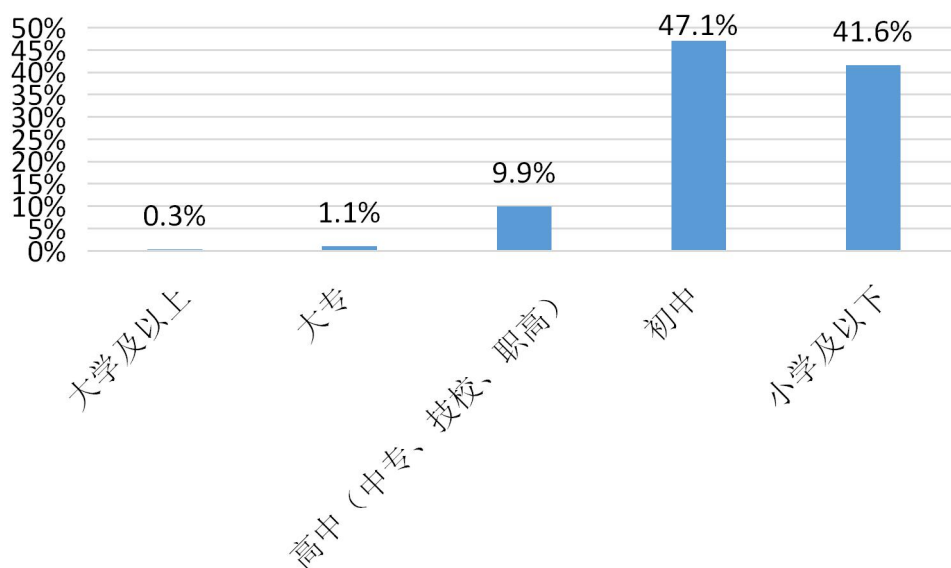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护人文化程度

此外, 根据表 4.1, 我们可以发现大概有 158 位监护人处于退休状态, 这占到所有监护人的 15.8%, 而其中只有 47 位监护人享有退休金, 只占已退休监护人的 29.7%。而在享有退休金的这部分监护人中, 我们发现 71.4% 的监护人可领退休金在 1000 元以下, 24.5% 在 1000-2000 元, 只有 4.1% 在 2000-3000 元。

表 4.1 监护人和退休金情况交叉表

选项	监护人是否享有退休金		总计
	是	否	
监护人处于退休状态 计数	47	111	158
占 监护人是否退休状态的百分比	29.7%	70.3%	100.0%

从上述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到, 在监护人的身份调查中, 有近半数的监护人是困境儿童其他有血缘的亲戚, 并且这部分监护人大多年龄偏大, 经济条件较差, 生活也比较困难, 通常只能保证自身基本的生活水准, 这也导致困境儿童的生活条件更加窘迫; 甚至有些监护人体弱无劳动能力, 还需要困境儿童的照顾, 使得一部分儿童过早地承担了家庭的重担。而这部分年纪较大的监护人实际上自身都已经进入了需要子女照料的年纪, 不管是物质能力上还是精力条件上都没法做到提供困境儿童良好的成长环境。并且, 初中和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监护人达到了监护人比例的 88.7%, 说明监护人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 长远来看, 无法为儿

童提供学习教育的监管和心理层面的教育。

4.1.2 监护人监护情况分析

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调查了监护人是否了解儿童的社会生活状况时，选择了两个问题：单选题 1 “您知道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要好的朋友？”、单选题 2 “您知道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要好的同学？”。同时还调查了监护人与困境儿童相处时间的情况，监护人对儿童受教育的看法和参与政府或相关机构组织的活动情况。

在回答“您知道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要好的朋友？”时，3.5%的监护人选择了“有，非常多”，18.2%的监护人选择了“有，比较多”，高达40.6%的监护人选择了“不清楚”，32.9%的监护人选择了“比较少”，4.8%的监护人选择了“完全没有”。在回答“您知道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要好的同学？”时，3.9%的监护人选择了“有，非常多”，23.2%的监护人选择了“有，比较多”，37.5%的监护人选择了“不清楚”，30.3%的监护人选择了“比较少”，5.1%的监护人选择了“完全没有”。我们对比了监护人眼中困境儿童的同学和朋友关系与困境儿童针对同学和朋友关系的回答，发现两者的回答差别较大，监护人对困境儿童家庭生活之外的情况了解得并不是很清楚、切实。

在监护人和儿童相处情况的调查中，近三成的监护人表示“只有周末有时间陪孩子”，过半的监护人表示“常年工作繁忙，只有节假日偶尔能见孩子。在教育对孩子来说是否重要的回答中，有超过就成的监护人认为受教育对困境儿童来说是比较重要的，只有不到2%的监护人选择了“非常重要”。在问及是否参与政府或相关组织机构的相关活动时，38.2%的监护人表示“从不参加”，14.8%的监护人表示“偶尔参加”，5.0%的监护人表示“经常参加”，7.4%的监护人表示“主动参加并积极活动”，34.6%的监护人表示“没关注过”（参考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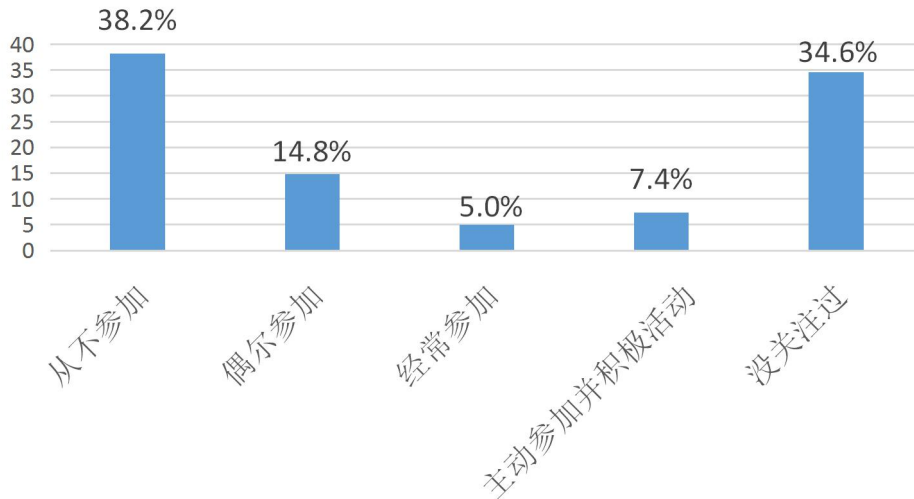


图4.2 监护人参与政府或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通过以上对监护人监护情况的分析发现,有很大比例的监护人表示不清楚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好的朋友和同学,并且根据监护人和困境儿童两者回答的对比发现,监护人关于困境儿童“朋友关系”和“同学关系”的回答与儿童自身的回答相关性不是很高,说明监护人的回答与困境儿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不高,这也反映了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的实际生活了解不足。同时,我们发现大部分监护人陪伴孩子的时间较少,只有周末或者节假日能够见到孩子,并且,大部分监护人也从不参加、也不关注政府或有关机构组织的相关活动。以上种种,反映出监护人不仅在困境儿童陪伴中付出的时间较少,对儿童生活状况和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相关信息关注得也不够,这直接导致了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缺乏深入的了解和关怀,同时,也会导致困境儿童在心里形成没人关心、没人关注的感觉,对儿童的健康成长极为不利。但通过对监护人在儿童受教育方面的调查,我们可以发现,超过95.4%的监护人认为受教育对儿童来说是重要的。

4.1.3 监护保障状况的不足

总之,在对监护人监护情况的调查中,我们发现监护人在对困境儿童的监护上是存在很大缺陷的。首先,大部分监护人文化程度不高,收入水平也较低,在收入来源方面,参与调查的监护人中有60%以上选择了“低保收入”,基本只能做到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在年纪较大、已退休的监护人中,也只有4.9%的监护人享有退休金,月退休金数额也比较少,这部分监护人不仅没法做到给困境儿童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由于和儿童年龄相差较大,观念比较保守且通常情

况下受教育程度较低，在和困境儿童进行沟通的时候存在较大的障碍，更无法对困境儿童进行学习上的指导，不利于儿童的成长。其次，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的了解和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并且大部分监护人也不太参加政府或有关机构组织的活动，这也说明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的监管还处于比较基础的阶段，即只能做到提供基本的生活物质需求。最后，根据调查，可以发现绝大多数的监护人已经意识到了受教育对困境儿童的重要性，而由于监护人自身文化水平的限制，仍无法在实际生活中做到对儿童学习教育方面的良好指导。

4.2 政府保障状况

4.2.1 政府保障的调查现状

本次调查在政府保障状况设置了 8 个相关问题：监护人是否领取低保，困境儿童是否享受了财政补贴，重病儿童治疗费用中政府补助情况，儿童基本生活方面政府资助状况，儿童教育方面受到政府资助状况；监护人认为低保金对生活的影响情况，监护人认为财政补贴对困境儿童的影响情况，监护人是否认为基本生活方面的资助对改变儿童生活。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75.3%的监护人表示领取低保，63.8%的儿童享受到了财政补贴；在重病儿童治疗费用受到政府补助情况显示；73.3%的重病儿童接受过政府的补助；在基本生活方面，近半成的困境儿童曾经接受过政府或相关机构的帮助；在教育方面，超过 60%的困境儿童曾经接受过学费减免等相关的资助。

近四成的监护人表示低保金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他们的生活，53.0%的监护人表示对他们的生活有一点作用，能让他们维持正常的生活，只有极少数的监护人认为低保金对生活没有帮助。在基本生活方面对困境儿童的资助，24.9%的监护人表示“非常有效”，46.9%的监护人表示“比较有效”，23.8%的监护人表示“一般”，4.0%的监护人表示“不太有效”（参考表 4.2）。

表 4.2 监护人是否认为基本生活方面的资助对改变儿童生活的影响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非常有效	249	24.9
比较有效	469	46.9
一般	238	23.8
不太有效	40	4.0
完全无效	4	.4
总计	1000	100.0

从上述调查中可以发现,大部分困境儿童和监护人都有接受过政府的财政支持,经济能力较差的监护人领取低保金的超过了七成;困境儿童中的重病儿童及其家庭往往面临着高昂的医疗费,有些家庭甚至“因病致贫”,甚至一些家庭因为经济原因放弃了治愈的机会,在调查中,绝大多数重病儿童监护人表示儿童的治疗费用中有政府的补助;政府对困境儿童的资助不仅表现在基本生活领域,还在教育方面给予了种种支持。大部分困境儿童都接受过学费减免的资助,困境儿童之所以陷入困境,家庭困难是其中比较大的原因,而家庭困难使得困境儿童无法在教育、医疗等各方面享受到和其他儿童一样的保障和福利。政府在教育方面给予困境儿童的支持使得困境儿童不至于“因贫辍学”,保障了困境儿童基本的受教育权利。

4.2.2 政府保障小结

4.2.2.1 政府保障的成就

首先,我国政府在法律法规上经过多年的努力,出台了许多相应的法律法规保障为陈年人的合法权益,如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这些政策、法律法规的设立同样适用于困境儿童,为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提供了法律基础,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

其次,近些年来,政府吸取国内外困境儿童保障的经验教训,逐步建立了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扩大了困境儿童保障的范围,加强了保障的力度。国际经验表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应加强预防保障,不应只在困境儿童问题出现后进行被动的应对,通过试点的方式,我国逐步建立起从困境儿童的发现、预防到救助的全面的保障机制。同时,在各地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建设,通过试点地区的经验、成就和不足指导各地在不同情况下相对应的保障措施。

最后,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有关儿童保障的机构,尝试了各种不同的困境儿童保障措施。我国目前有关儿童方面工作的政府机构有各地各级的民政部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同时在民政系统里还区分出了儿童福利院、救济司等有关困境儿童保障的机构。此外,石家庄在2011年尝试设立了我国第一个“安全岛”用于救助遗弃的婴儿,随后在各级民政部门的推广下,在全国各地实施了试点工作。

4.2.2.2 政府保障的不足

首先,虽然在困境儿童保障方面出台了许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但仍存在着大量的不足,如关于困境儿童保障的法律分布零散,缺乏完整的困境儿童保障法律体系,急需一部定位清晰、对象明确、保障制度详细的有关困境儿童保障的法律。此外,困境儿童保障在社会上缺乏法律效力,呼吁性质的规范文件多于具有法律意义的条文。

其次,关于困境儿童监护的主体定位不够清晰。困境儿童作为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之一,在生活成长过程中依赖监护人的照料,而监护人是否享有合法的监护资格、监护人是否严格履行其监护职责等问题仍存在于我国的困境儿童保障实际之中。在面临监护人监护权撤销的情况时,困境儿童何去何从也不再国家监护制度明确的定义之中。此类保障主体的不清晰导致了我国许多困境儿童在实际家庭生活中面临着监护缺失的困境。许多困境儿童家庭和监护人对能够得到的保障和福利不清楚,并且政府在提供给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福利保障效率不高,具体的保障措施有时没法落实到实处。

最后,困境儿童保障财政投入不高。由于儿童在社会中仍处于弱势地位,在社会资源进行分配时很容易受到忽视,而其在物质和精神上的脆弱特质导致他们自我成长和保护的能力也比较弱。我国作为高速发展中的人口大国,需要在困境儿童保障中担负较重的责任,发展中国家的特质也意味着我国面临着经济方面的巨大压力,在整个社会保障中困境儿童保障的财政投入也相对较少。而在困境儿童保障上财政投入的不足必将直接导致我国困境儿童保障的不完善,医疗、教育保障程度低等种种问题,长久来看,不利于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阻碍困境儿童保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进而使得国家社会发展的动力不足

4.3 社会力量保障状况

4.3.1 学校保障状况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我们可以发现,困境儿童在教育方面除了接受了学费减免的资助外,15.0%的困境儿童还接受过无偿补课,23.2%的儿童接受过学习用品资助,31.4%的儿童接受过在校生活费的资助,14.4%的儿童接受过无偿的班集体活动。在教育方面对困境儿童的资助,15.8%的监护人表示“非常大”,45.9%的监护人认为“很大”,25.6%的监护人表示“一般”,9.0%的监护人表示“不太大”,

只有 3.7%的监护人表示“没有帮助”（参考表 4.5）。

表 4.5 监护人是否认为教育方面的资助对改变儿童教育情况的影响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非常大	158	15.8
很大	459	45.9
一般	256	25.6
不太大	90	9.0
没有帮助	37	3.7
总计	1000	100.0

在教育方面，可以看到学校给困境儿童提供了许多资助，减轻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就学经济压力。对于学龄阶段的困境儿童而言，学校是与困境儿童接触最频繁，联系最紧密的社会力量，理应在困境儿童保障方面承担起更多、更大的责任。由于困境儿童往往需要承担正常儿童所不能想象的家庭重担，监护人的监护缺失又让儿童缺乏一定的家庭教育，花在学习上的业余时间有限，也缺乏来自监护人的监督和指导，容易在学习上遭遇挫折，根据之前的分析也可以发现，成绩不好是困境儿童不喜欢去学校比较大的理由之一，并且大部分困境儿童认为自己和同学的关系不是很好，在遇到困难时也不是很愿意求助于同学和老师。说明学校在困境儿童学业上的关注和引导还不够，同时，没有让困境儿童建立起对学校、老师和同学的信任关系。

4.3.2 其它社会力量保障状况

除了政府和监护人、学校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外，其他社会力量也是困境儿童保障中不可忽视的部分。本次调查从以下几个方面了解其他社会力量在困境儿童保障中的作用：社会人士捐赠在重病儿童治疗费用中的比例、在基本生活方面接受过监护人朋友、邻居和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帮助的情况。针对重病儿童的调查发现，只有 16.7%的重病儿童接受过社会人士的捐赠。在基本生活方面接受过监护人朋友帮助的困境儿童有 17.8%，接受过邻居帮助的有 17.2%。只有 6%的监护人表示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方面接受过宗教、社会团体等官方组织帮助（参考表 4.6）。

表 4.6 在基本生活方面该儿童是否受到过社会人士*监护人朋友*邻居*在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的帮忙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
社会人士	没有选择	25	83.3
	选择	5	16.7
	总计	30	100.0
监护人朋友	没有选择	822	82.2
	选择	178	17.8
	总计	1000	100.0
邻居	没有选择	828	82.8
	选择	172	17.2
	总计	1000	100.0
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	没有选择	940	94.0
	选择	60	6.0
	总计	1000	100.0

首先，由于重病儿童不同于其他的困境儿童，这部分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有着高出其他困境儿童的医疗开支，重病儿童家庭承受了难以想象的高额医疗费用，重病儿童自身也承受了巨大的身心痛苦，而重病儿童及监护人往往无法支付巨大的医疗开支，政府的医疗和财政救助通常也只能解决基本需求，这时候社会对困境儿童的救援显得尤为重要，而调查显示，社会人士捐赠在困境儿童的救助上发挥的作用还不是特别明显。其次，朋友和邻居作为困境儿童家庭最容易接触到的社会力量，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的帮助中应起到基础的支撑性作用，但在实际调查中我们发现，这两个社会力量起到的实际作用较小。最后，在我国，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发展迅速，也逐渐在困境儿童保障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效推动了困境儿童救助事业的发展。但在实际调查中，接受过宗教、社会团体帮助的监护人及家庭还比较少，这说明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仍处于比较低水平的阶段，救助领域和救助范围还比较狭窄。

4.3.3 社会力量保障状况的不足

根据上述对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总结发现，包括学校在内的社会力量在困境儿童保障上的参与度还是比较低的。学校方面对困

境儿童的保障也仅仅局限在儿童就学方面的经费资助和一些无偿班集体活动的提供，在困境儿童的保障上过于单薄。学校作为儿童教育和发展的场所，应当承担起困境儿童保障在更高层次的责任，比如对困境儿童心理层面的教育和排解、引导困境儿童的自我实现。由于大部分困境儿童在学校的时间远大于在家庭的时间，学校领导、老师和同学是困境儿童保障的重要力量，甚至学校方面可以成为弥补部分困境儿童在家庭和监护人保障方面的缺失，学校领导、老师可以引导困境儿童逐步理解父母和监护人陪伴他们的时间少等问题，并且让困境儿童的在校时间能够得到学校老师和同学的陪伴和温暖，让他们将学校视为第二家庭，有利于帮助困境儿童改善性格和心理上的问题，树立起对学校的好感，也有助于儿童热爱学校、热爱学习，对他们在教育和自我实现层面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而除学校外的社会力量在困境儿童保障方面的不足主要由两个：一是困境儿童保障方面的社会力量类型较为少，在对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时发现，除了政府、学校等主流的保障力量外，困境儿童家庭接触过的其他社会力量较少，说明社会力量在参与社会保障上的积极性和普遍性不高。二是社会力量在参与困境儿童保障时的保障方式较少，力度也较为薄弱，对改善困境儿童的生活质量起到的影响作用也较小。

5、完善困境儿童保障途径分析

5.1 确保监护人的基础保障作用

5.1.1 强调监护责任

家庭和监护人是困境儿童身心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不良的家庭经济条件、监护人不完善的监护能力或不适当的家庭教育都会妨碍困境儿童的健康发展。许多家庭在履行监护责任时，都没有意识到困境儿童比普通儿童更需要来自家庭和监护人的关爱和照料，这使得困境儿童极易处于长期监护缺失的状态，更有一大部分困境儿童过早地担负起了家庭的重担。大部分困境儿童家庭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困境儿童的原生父母作为家中的劳动力，往往需要外出务工，而将困境儿童留给了家中老人或者亲属进行照料，对困境儿童往往缺乏心理和精神层面的照料。

困境儿童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期，生理和心理不成熟，普遍需要外界对他的扶持和保护。而对困境儿童的保障首先应当从对监护人强调监护责任开始，需要让困境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从生活实际入手担负起对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保证困境儿童。原生父母自然是困境儿童监护中的第一责任人，即便是将孩子托付给其他监护人，父母也应承担起困境儿童精神和心理层面的指引作用。而其他监护人，无论是在情感生活上还是经济生活上都要明确自身的实际监护责任。

5.1.2 改善监护方式

首先，根据之前的分析可以发现困境儿童家庭存在着很大的隔代监护的情况，有很大一部分困境儿童跟随祖父母生活，而老人由于年龄偏大，劳动力不足等原因，往往无法给困境儿童提供足够的生活物质条件，加之忙于家务和农活，观念陈旧，只能对困境儿童采取“温饱式”的养护。这种情况下的祖父母和亲属其实是不具备能做好监护人角色的能力的，他们能完成的只有吃饱穿暖，对孩子的内心世界和精神状况关注极少，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

其次，许多监护人，包括困境儿童的原生父母文化水平不高，收入较低，收入来源也较少，有很大一部分监护人严重依赖低保收入，导致很多监护人和家庭都希望通过孩子来改变命运，但又由于其自身又欠缺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科学的教育方式，导致困境儿童不仅在成长的过程中缺乏和其他儿童一样的物质、精神支持，又肩负着相当大的心理压力。这部分监护人也需要改变自身的想法，首先自

己要积极学习如何和儿童相处，才能对困境儿童进行正面的引导和教育。

再次，监护人除了在物质基本领域保障困境儿童的需求，在精神层面关注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外，还要多关注、参加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有关困境儿童的服务和活动，为困境儿童摆脱困境找到科学、有效的方式方法。

最后，在上述调查中我们发现大部分监护人认为对困境儿童而言，受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而困境儿童由于家庭的特殊，监护人对其往往缺乏有力的监管而导致大部分困境儿童都有一定的学习问题。监护人在对困境儿童的照料中缺乏一定的耐心，使得困境儿童本身会存在急躁、沉不下气的性格特征，这种性格特征也是导致困境儿童学习障碍的一个重大原因。同时，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监管的缺失导致许多困境儿童容易沾染上不好的习性，如网瘾、逃学、厌学等，有的监护人对儿童的学习辅导和帮助较少，对他们的学习方法缺乏正确的引导，也是导致困境儿童学习障碍的一大原因。而教育对于困境儿童的身心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能够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是困境儿童自我实现的基础，也为他们成年后融于社会、服务社会提供了可能性。

5.2 落实政府的宏观保障制度

5.2.1 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困境儿童由于自身或家庭条件的限制，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阻碍重重。政府对困境儿童的保护首先是通过干预手段确保困境儿童在暂时脱离家庭庇护的时候仍能生活在一个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困境儿童作为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之一，基本权益难以保证的最大原因就是政府在针对困境儿童方面的立法不够完善，因此我国要有针对性根据困境儿童自身情况的不同完善权益和保障，梳理现行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推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的落地。我国的困境儿童数量众多，在困境儿童的监管和保障中存在着明显的盲点，许多困境儿童在现实生活中无人监管，或者监护人监护不力，更有甚者可能遭受过来自监护人的暴力和虐待，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政府出台完善相关的监护制度，尽可能地将更多的困境儿童囊括进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中。

同时，政府应该将传统的“补救式”消极救助转向积极的保障救助，高度重视困境儿童产生前的防御，并针对不同的困境儿童类型和需求，采取不同的救助方式。此外，更要扩大现有的针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等领域保障的

覆盖面，使困境儿童不仅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更能够在长期发展上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还应突破困境儿童照料主要是家庭和监护人责任的观念，将对困境儿童的重视上升到国际阿和政府层面，为困境儿童提供相适应的保障措施、配套的政策和一定的物质资源，加大责任力度。政府在困境儿童保障上的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的不完善也需要我们从改变目前困境儿童保障救助中的窘境，同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在困境儿童保障方面的先进经验，明确适合我国国情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不仅使得困境儿童在“困境”中能够得到及时的保障，更能使困境儿童在产生前就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5.2.2 夯实政府在困境儿童保障上的职责

首先，政府的社会管理只能决定了政府必须在困境儿童保障当中担任首要的责任。除了在政策法规等方面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之外，各级政府更要贯彻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在为困境儿童提供救助和保障时，要加强民政部门对困境儿童的集中管理，坚持职权统一，在保障工作中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救助和交叉救助。同时，要明确各级部门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困境儿童保障是一个复杂又浩大的过程，期间可能会涉及各级民政部门、教育、医疗、财政等各方单位，因此急需确立分工，为困境儿童的保障提供衔接一致的合作机制。

其次，目前我国的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文化程度和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社会服务理念和专业技能都难以保证水准。政府应出台相应措施，选拔专业的社会工作和服务人员，对困境儿童进行科学的教育和指导，为现存的专业程度不够的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系统、规范的培训和考核，扩大专业服务人员的规模，更好地为困境儿童进行心理、教育层面的服务，为困境儿童摆脱困境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

再次，要致力于提高困境儿童家庭自助的能力。有很大一部分的困境儿童是由于家庭原因而陷入困境，而使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摆脱贫困最好、最根本的途径就是提高困境儿童家庭自身的自助水平。相关政府和民政机构要重点帮扶困境儿童家庭的脱贫能力，尽量改善困境儿童家庭的经济状况，防止因贫困造成的困境代际传递。注重提高监护人的知识文化水平，完善监护人的科学思想意识，健全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的抚养能力，尽可能地让困境儿童能在原生家庭中得到最好的成长教育。

最后，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在社会发展和管理领域的财政支出较少，而儿童作为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应该受到政府足够的资金保障。政府应该为主管困境儿童的机构和社会服务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加大对困境儿童的财政投入力度，以保证在困境儿童保障中足够的工作和活动经费，并且公开困境儿童保障领域所有的财政支出，提高透明度。

5.3 最大化社会力量的保障力度

我国由于人口众多，困境儿童群体的数量也相应较大，因此困境儿童群体的特性较为复杂和多样，在困境儿童保障上也开始呼吁多元化的社会保障主体。同时由于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主体缺失现象严重，造成家庭在困境儿童教育方面功能的退化。而困境儿童处于人生观、世界观的塑造期，隔代监护或无实际监护等情况都会造成困境儿童心理层面的偏差，长此以往会为社会的健康发展埋下隐患。而政府和相关部门无法全面地满足困境儿童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落实离不开其他社会力量的支持和帮助。

首先，学校要发挥社会力量的主渠道功能，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提高老师的专业化素养和教学质量的同时，提高老师关爱困境儿童的意识，能够主动关心困境儿童的校园生活和同学关系，帮助困境儿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及时解决困境儿童的心理问题，引导儿童乐观、积极心理的形成。同时，在学校管理层面，建立困境儿童档案集，定期对档案进行维护和更新，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多关注这部分儿童的家庭、学业和心理情况，及时发现困境儿童的问题，尽早进行预防性的教育。

其次，社区作为困境儿童家庭的所在地，在困境儿童问题的预防和解决上，有着其他机构和组织不能比拟的天然优势。一方面，社区内聚集了大量的居民，同时能够连接政府和社会组织，能够有效地发现和解决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矛盾。另一方面，社区在心理上更能够得到困境儿童家庭的信任，有助于困境儿童保障的实施。加强社区与监护人、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政府加强对社区困境儿童保障的引导和资金支持，提高社区平台的困境儿童保障和救助能力。

最后，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提供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困境儿童保障领域，也需要专业的社会组织参与。政府需要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困境儿童救助领域创造良好的环境，用政策进行引导，而社会组织通过

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准和服务透明性来扩大自身影响力,扩大困境儿童的保障范围。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保障能够节约政府的行政开销、促进政府部门角色转变,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结语

困境儿童作为儿童中特殊的一个群体，是国家的未来和接班人，理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爱和照顾。而其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相较于其他群体，自救自助能力较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和社会特殊的救助和爱护才能保证正常、健康的成长。而现实生活中的困境儿童处于社会的底层，基本的衣食住行都处于最基本的阶段，大部分困境儿童在成长过程中缺失了父母的陪伴，在心理层面受到的关注少之又少，导致大部分困境儿童都形成了孤僻、自卑等负面心理，而负面心理更是阻碍了困境儿童在社会交往层面的发展。帮助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从监护人、政府和社会等层面入手，使他们在成长的关键阶段能够拥有一个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这不仅有利于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摆脱“困境”，更能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文章对困境儿童的现状和保障的研究还有很多不足之处，在实地调查部分只对浙江省三地的部分困境儿童和监护人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有待扩大，问卷设计的合理化也有待完善，以提出更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对策和方法。

参考文献

学术期刊:

- [1]柏文涌, 黄光芬, 齐芳. 社会管理创新视域下困境儿童救助策略研究[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3 年第 2 期: 137-140.
- [2]陈建军. 社会力量举办儿童福利机构浅析[J]. 社会福利. 2013 年 03 期: 27-28.
- [3]陈立学.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福利思想的诠释[J]. 社会福利. 2013 年 9 月: 27-30.
- [4]陈英, 刘有良.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福利思想及时代价值探索[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3 年第 12 卷第 5 期: 5-6.
- [5]成彦. 美国儿童福利运行框架对中国儿童福利体系建构的启示[J]. 社会福利. 2013 年 09 期: 47-52.
- [6]戴超. 试论困境儿童的国家救助——以儿童福利理论为视角[J]. 当代青年研究. 2014 年第 3 期: 78-84.
- [7]宫淑娟. 家庭护养模式探析——以国际 SOS 儿童村为例[J]. 南京工程学院学报. 2012 年 6 月第 12 卷第 2 期: 11-14.
- [8]姜竹. 论多元化社会保障主体选择的社会进步性[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9 年第 3 期: 14-18.
- [9]李宏艳.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 2004 年 6 月第 2 卷第 2 期: 60-64.
- [10]李怡, 宋军. 对西方和马克思社会保障理论的现代诠释[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9 年第 12 期: 107-112.
- [11]李莹, 韩克庆. 我国困境儿童托底性保障制度的建构[J]. 江淮论坛. 2015 年 5 月. 119-126.
- [12]刘凤, 于丹. 非政府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制约因素及出路[J]. 学术交流. 2015 年 4 月: 155-159.
- [13]刘继同. 儿童福利制度构建研究[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3 年第 4 期: 4-12.
- [14]刘继同. 院舍照顾到社区照顾: 中国孤残儿童养护模式的战略转变[J]. 社会福利. 2003 年第 10 期: 46-48.
- [15]柳华文. 中国儿童权利保护新趋势——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J]. 中国妇运. 2012 年 03 期: 37-39.

- [16]路智鹏. 困境儿童社会保障与福利现状及展望[J]. 科技展望. 2015 年 12 期: 207-209.
- [17]满小欧, 李月娥. 西方困境儿童家庭支持福利制度模式探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15 年第 11 期: 117-122.
- [18]王爱华.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的发展[J]. 当代经济研究. 2003 年第 2 期: 3-8.
- [19]王书勤. 关于困境儿童保障的实践与思考[J]. 当代农村财经. 2015 年第 10 期: 41-43.
- [20]王静.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的政府职责[J]. 行政管理改革. 2001 年 5 月: 52-55.
- [21]王素英. 从家庭寄养看中国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趋势[J]. 民政论坛. 2001 年 4 月: 9-12.
- [22]王雪涛. 中国残疾儿童社会福利现状分析[J]. 商业文化(上半月). 2011 年 8 月: 345-346.
- [23]王振鹏. 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社会保障思想比较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08 年 04 期: 186, 226.
- [24]吴宏洛, 练晓荣.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公平思想在中国的新发展[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2007 年第 1 期: 40-46.
- [25]行红芳.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构路径探析[J]. 中州学刊. 2016 年第 8 期: 62-67.
- [26]许飞琼. 论马克思的社会保障思想及其时代意义[J]. 政治学研究. 2013 年第 3 期: 91-102.
- [27]徐佳文, 章滋其. 我国困境儿童权利保障问题研究[J]. 科技资讯. 2015 年 09 期: 250-251.
- [28]张长伟, 纪拓. 社会保护视角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研究——以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为例[J]. 社会福利. 2016 年 4 月: 29-32.
- [29]张春艳, 冯海婧. 刘超.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设计与功能实现[J]. 学理论. 2015 年 17 期: 41-42.
- [30]张凡. 儿童福利事业的定位与发展[J]. 中国民政. 2001 年第 3 期: 21-22.
- [31]张华. 浙江: 强化政策创制 保障“困境儿童”权益[J]. 社会福利. 2012 年 09

期: 28-29.

[32]张世峰, 安宁, 周焯, 张春娜. 苏格兰的儿童福利制度和替代养护方式[J]. 社会福利. 2006 年 05 期: 53-54.

[33]鄧玉玲, 尤英姿. 困境儿童保障研究文献综述[J]. 社会福利. 2016 年 07 期: 58-61.

[34]Bebbington, A. And Miles, J. The background of children who enter local authority car[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05,19.

[35]Harry Specht. Social works, Social Support, Social Networks, Social Exchange,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J]. Service Review,1986,12.

[36]Kay Johnson.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doption in China[J].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002,2.

[37]Kellmer Pringle, M. The Needs of Children[J]. London: Hutchinson, 2006,6.

[38]Munro, E. Empowering looked after children[J], Children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006,2.

[39]Vsintha Veeran. Working With Street Children: A Children-centered Approach[J].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ve. 2007,9.

专（译）著：

[1]列宁, 列宁全集（第 7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424.

[2]马克思. 资本论（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990.

[3]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16.

[4]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123.

[5]尚晓援. 《中国弱势儿童群体保护制度》[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 1 月.

[6]Eve P.Smith and Lisa A.Merkel -Holguin :A History of Child Welfare[M].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5.

[7]Jenkins, S., &Norman, E. Filial Deprivation and Foster Care[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116.

报告:

[1]陆士桢, 黄妙红. 中国儿童社会保障构建的基本思路[R]. 改革开放三十年与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发展研究报告. 2008 年.

报纸文章:

[1]习近平. 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 年 7 月.

[2]顾骏. 救助“困境儿童”学校也要搭把手[N]. 中国教育报. 2014 年第 002 版.

电子文献:

[1]U.S. Census Bureau. 2007. Income, Pover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United States:2006. In: <http://www.census.gov>.

附录

您好!

为了深入了解浙江省困境儿童的需求和保障情况，更好地发展儿童福利事业，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我们决定开展一项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的问卷调查。希望您能协助调查员认真如实地回答问卷中的问题。您所讲的内容，我们绝不会向任何人公开，只用于统一的数据汇总分析，请放心。

浙江省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问卷调查（儿童填写）

编号：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

调查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调查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调查员签名：

1、困境儿童类型：

A 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 B 残疾儿童 C 重病儿童 D 低保家庭儿童

2、年龄： A 0-6 岁 B 6-12 岁 C 12-18 岁

3、性别： A 男 B 女

4、现在读几年级？ A 没上过学 B 幼儿园 C 小学 D 初中 E 高中

5、家里共有几个孩子？ A 独生子女 B 2 个 C 3 个或 3 个以上

6、平时大部分时候是谁在照顾你的生活？

A 父亲 B 母亲 C 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 D 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E 福利机构工作人员 F

其他

7 父亲的文化程度？ A 大学及以上 B 大专 C 高中（中专、技校、职高） D 初中 E 小学及以下

8、母亲的文化程度？ A 大学及以上 B 大专 C 高中（中专、技校、职高） D 初中 E 小学及以下

9、你认为你现在家庭经济情况怎么样？ A 很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比较差 E 很差

- 10、跟其他小朋友比起来,你觉得自己平时零花钱多吗? A 非常多 B 比较多 C 一般 D 比较少 E 非常少
- 11、你对现在自己住的地方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12、你觉得每天吃饭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 13、你有新衣服穿吗? A 经常能有新衣服 B 偶尔能有新衣服 C 一般 D 不太有新衣服 E 几乎没有新衣服
- 14、平常是否觉得爸爸妈妈(或监护人)重视自己?
A 非常重视 B 比较重视 C 一般 D 不太重视 E 非常不重视
- 15、你觉得你们家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A 收入很少 B 自己或家人生病或身体不好 C 没地方上学 D 家庭关系紧张 E 其他 F 没有困难
- 16、平时生病或身体不适是谁照顾你?【可多选】
A 父亲 B 母亲 C 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戚 D 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E 福利机构工作人员 F 其他
- 17、平时跟爸爸妈妈(或其他监护人)相处的时间多吗?
A 非常多 B 比较多 C 一般 D 比较少 E 几乎没有
- 18、平时爸爸妈妈(或其他监护人)会主动跟你聊天吗?
A 会,经常沟通 B 会,偶尔沟通 C 一般 D 比较少 E 完全没有
- 19、平常愿意和爸爸妈妈或监护人诉说心事吗?
A 非常愿意 B 比较愿意 C 一般 D 不太愿意 E 非常不愿意
- 20、你觉得平时父母尊重你的想法吗?
A 非常尊重 B 比较尊重 C 一般 D 不太尊重 E 非常不尊重
- 21、平时在碰到困难的时候,会向谁寻求帮助?【可多选】
A 自己解决 B 爸爸妈妈或监护人 C 除监护人外的其他家人
D 同学 E 朋友 F 学校老师 G 其他
- 22、平时跟同学的关系如何?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不太好 E 非常不好
- 23、平时跟朋友的关系如何?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不太好 E 非常不好
- 24、平时跟邻居关系如何?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不太好 E 非常不好
- 25、平时会不会经常有孤独的感觉? A 从没有过 B 不太有 C 一般 D 偶尔有 E 经常有

26、孤独量表（在选中的格中写出得分，每行只有一个得分；算出总分，填在格子中）

	我从不这么想	我很少这么想	我有时这么想	我经常这么想
(1) 我在做很多事情时都感到孤独				
(2) 我没有倾诉对象				
(3) 我无法忍受孤独				
(4) 我缺少陪伴				
(5) 我觉得没人真的理解我				
(6) 我发现自己在等待别人先开口				
(7) 我感到没人可以帮助自己				
(8) 我不再有任何亲近的人				
(9) 我的兴趣和想法与周围的人都是不同的				
(10) 我感到自己被孤立了				
(11) 我感到非常孤独				
(12) 我无法与周围人沟通				
(13) 我的社会关系都是流于表面的				
(14) 我很渴望伙伴				
(15) 没有人真正了解我				
(16) 我感到被他人孤立了				
(17) 我不喜欢被孤立的感觉				
(18) 我很难交到朋友				
(19) 我感觉自己被周围的人排挤				
(20) 人们只是生活在我周围，但我毫无瓜葛				
总分				

*计分及评分规则：“我从不这么想”=0，“我很少这么想”=1，“我有时这么想”=2 “我经常这么想”=3。分数越高，孤独程度越高。

27、平常会不会经常有自卑的感觉？ A 从没有过 B 不太有 C 一般 D 偶尔有 E 经常有

28、平常有没有受到过别人的歧视？ A 从没有过 B 不太有 C 一般 D 偶尔有 E 经常有

29、如果受到到歧视你会怎么办？

A 自己默默忍受 B 告诉老师寻求帮助 C 告诉家人寻求帮助 D 告诉朋友寻求帮助 E 主动反击

30、喜欢去学校吗？

A 非常喜欢 B 比较喜欢 C 一般 D 不太喜欢 E 非常不喜欢

31、喜欢去学校的理由是什么？【可多选】

A 喜欢跟同学一起玩 B 喜欢学习 C 家里没人陪我 D 家庭关系紧张 E 其他

32、不喜欢去学校的理由是什么？【可多选】

A 跟同学关系不好 B 老师不喜欢我 C 成绩不好，不愿意上学

D 老师看不起我 E 同学看不起我 F 想爸爸妈妈多陪陪我 G 其他

33、你是否觉得自己优秀？

A 非常优秀 B 比较优秀 C 一般 D 不太优秀 E 什么都不好

34、你空闲时间是怎么度过的？【可多选】

A 玩耍 B 学习 C 看书 D 看电视 E 上网 F 玩游戏 G 帮忙做家务 H 兼职 I 其他

35、生活满意度量表

请阅读下列句子，诚实作答，选出你对各项的同意程度。

(在选中的格中写出得分，每行只有一个得分；算出总分；选出生活满意度状况)

	同意程度						
	1	2	3	4	5	6	7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稍微不同意	中立	稍微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的生活大致符合我的理想							
2. 我的生活状况非常圆满							
3. 我满意自己的生活							
4. 直到现在为止，我都能够得到我在生活上希望拥有的重要东西							
5. 如果我能重新活过，几乎没有东西我想改变							
总分							
生活满意度状况	A 极度满意 B 满意 C 稍微满意 D 中立 E 稍不满意 F 不满意 G 极度不满意						

*计分及评分规则：“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2，“稍微不同意”=3，“中立”=4，“稍微同意”=5，“同意”=6，“非常同意”=7。

总分为：31-35 极度满意，26-30 满意，21-25 稍微满意，20 中立，15-19 稍不满意，10-14 不满意，5-9 极度不满意。

您好!

为了深入了解浙江省困境儿童的需求和保障情况，更好地发展儿童福利事业，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我们决定开展一项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的问卷调查。希望您能协助调查员认真如实地回答问卷中的问题。您所讲的内容，我们绝不会向任何人公开，只用于统一的数据汇总分析，请放心。

浙江省困境儿童需求和保障情况问卷调查（监护人填写）

编号：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

调查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调查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调查员签名：

1、您是该儿童的：

A 父亲 B 母亲 C 有血缘关系的亲戚 D 没有血缘关系的亲戚 E 福利机构工作人员 E 其他

2、性别：A 男 B 女

3、您的文化程度是：

A 大学及以上 B 大专 C 高中（中专、技校、职高） D 初中 E 小学及以下

4、您的年龄是： A 18-20 岁 B 20-30 岁 C 30-40 岁 D 40-50 岁 E 50-60 岁 F 60 岁及以上

5、您是否处于退休状态？ A 是 B 否（直接回答第 8 题）

6、您是否享有退休金？ A 是 B 否（直接回答第 8 题）

7、您每个月可领的退休金在以下哪个范围内？

A 4500 元及以上 B 3000-4500 元 C 2000-3000 元 D 1000-2000 元 E 1000 元以下

8、您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可多选】

A 无收入/依靠家庭成员收入 B 自己工作收入（包括农民工、打工）

C 农作物收成/养殖业 D 低保收入 E 政策补贴 F 依靠退休金 G 其他

9、您的月收入在以下哪个范围内？

A 4500 元及以上 B 3000-4500 元 C 2000-3000 元 D 1000-2000 元 E 1000 元以下

- 10、您认为受教育对孩子来说：
- A 非常重要 B 比较重要 C 一般 D 不太重要 E 非常不重要
- 11、该儿童生活是否能够自理？ A 能 B 否
- 12、该儿童是否有残疾症状？ A 是 B 否（直接回答第 14 题）
- 13、该儿童为哪类残疾？
- A 视力残疾 B 听力残疾 C 言语残疾 D 智力残疾 E 肢体残疾 F 精神残疾 G 其他
- 14、该儿童是否患有重病？ A 是 B 否（直接回答第 19 题）
- 15、该儿童每月治疗费用约在以下哪个范围内？
- A 1000 元以下 B 1000-2000 元 C 2000-3000 元 D 3000-4000 元 E 4000 元及以上
- 16、目前为止，该儿童的治疗费用主要由谁负责？【可多选】
- A 监护人 B 亲朋好友资助（包括老师、同学） C 政府补助 D 社会人士捐赠 E 其他
- 17、您目前每月家庭生活总开支为_____元，其中每月用于该儿童医疗费用开支为_____元，每月用于该儿童生活费用（除医疗）开支为_____元。
- 18、您目前每月家庭总收入为_____元。
- 19、您是否领取低保？ A 是 B 否（直接回答 23 题）
- 20、您的低保补助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可多选】
- A 维持家庭基本开销 B 子女教育支出 C 家庭医疗支出 D 父母赡养支出 E 其他
- 21、目前为止，低保金对您和您家庭的生活影响：
- A 极大地改善了生活 B 有一点作用，能维持正常生活 C 一般
- D 作用不大，生活依旧无法保障 E 几乎没用
- 22、您希望通过什么方式改善经济状况？
- A 培养下一代 B 努力工作 C 依靠政府资助 D 其他 E 没想过
- 23、该儿童是否为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 A 是 B 否（直接回答第 25 题）
- 24、该儿童父母属于以下那种情况？
- A 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劳动教养 B 父母双方强制戒毒
- C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上述或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D 其他
- 25、该儿童是否享受了财政补贴？ A 是 B 否
- 26、目前该儿童的基本生活是否能够得到满足？
- A 非常能满足 B 比较能满足 C 一般 D 不太能满足 E 完全不能满足
- 27、您认为财政保障对该儿童的生活影响大吗？

- A 非常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比较小 E 没什么影响
- 28、该儿童能否顺利进入合适的学校？
- A 完全可以 B 能入学，但不合适 C 不是很顺利 D 完全不顺利
- 29、您通常和该儿童相处的状况是：
- A 不上班，每天陪伴 B 几乎每天下班后的时间都陪着孩子 C 只有周末有时间陪孩子
D 常年工作繁忙，只有节假日偶尔能见到孩子 E 平时几乎见不到孩子 F 其他
- 30、该儿童的业余时间大部分是怎么度过的？【可多选】
- A 玩耍 B 学习 C 看书 D 看电视 E 上网 F 玩游戏 G 帮忙做家务 H 兼职 I 其他
- 31、孩子平常愿意跟您诉说心事吗？
- A 非常愿意 B 比较愿意 C 一般 D 不太愿意 E 非常不愿意
- 32、平常情况下，您或其他监护人会主动跟孩子进行沟通吗？
- A 会，经常沟通 B 会，偶尔沟通 C 一般 D 比较少 E 完全没有
- 33、您知道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要好的朋友？
- A 有，非常多 B 有，比较多 C 不清楚 D 比较少 E 完全没有
- 34、您知道孩子有没有关系比较要好的同学？
- A 有，非常多 B 有，比较多 C 不清楚 D 比较少 E 完全没有
- 35、在基本生活方面该儿童受到过哪些组织或个人的帮助？【可多选】
- A 不需要接受帮助 B 其他家人 C 同学 D 老师 E 朋友 F 邻居 G 工作单位
H 政府或相关机构 I 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 J 其他
- 36、该儿童在基本生活方面受过下列哪种资助【可多选】
- A 没有接受过资助 B 不需要接受资助 C 食物
D 衣物 E 救助金 F 购物券 G 住房 H 其他
- 37、您觉得这些资助能有效改善该儿童的基本生活吗？
- A 非常有效 B 比较有效 C 一般 D 不太有效 E 完全无效
- 38、该儿童在教育方面受到资助的内容有哪些？【可多选】
- A 学费减免 B 无偿补课 C 学习用品资助 D 在校生活费资助
E 无偿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例如春游等） F 其他 G 没有接受过资助
- 39、您觉得这些资助对他（她）的在校生活帮助大吗？
- A 非常大 B 很大 C 一般 D 不太大 E 没有帮助
- 40、照顾孩子的过程中您有哪些心理压力？【可多选】

A 经济负担 B 担心无法终身照顾 C 缺乏成就感 D 担心过分保护

E 影响个人和家庭生活 F 没有压力 G 其他

41、在儿童监护的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否有向外界寻求帮助的需要？

A 强烈希望 B 比较希望 C 一般 D 不太需要 E 完全不需要

42、过去，在您遇到困难时，曾经得到的帮助来源有？【可多选】

A 配偶 B 其他家人 C 朋友 D 同事 E 邻居 F 工作单位 G 政府或相关机构

H 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 I 其他

43、您家庭和邻居之间关系如何？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不怎么好 E 非常不好

44、对于政府或有关机构组织的相关活动，您：

A 从不参加 B 偶尔参加 C 经常参加 D 主动参加并积极活动 E 没关注过

45、您希望得到政府或相关机构以下哪些方面的帮助或服务？【可多选】

A 贫困生活救助（经济上） B 子女教育帮助 C 子女心理辅导

D 子女病情相关的咨询和帮助 E 子女兴趣爱好类的培训 F 其他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一、发表学术论文

- 1、2016年7月，在《社会福利》发表论文一篇
- 2、2016年12月，在《大经贸》发表论文一篇

二、参与学术研讨会议

- 1、2014年，参加“浙江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
- 2、2014年，浙江大学“社会保障与深化改革”会议
- 3、2015年，浙江大学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

致谢

光阴荏苒，两年半的研究生生活已经进入尾声，回想这段美好的时光，心情是别样的复杂。在这说短不短，说长也不长的阶段里，我认识了许多可爱可亲的同学和老师，培养了对专业学习的热情和耐心，领悟了读书和为人的真谛，更在此基础上发现并挖掘自己的兴趣爱好，明确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

感谢生活里的选择让我来到这里，遇见所有指导过我的老师们，特别是我的导师，感谢导师在我论文的选题和构思上给予我的帮助；在两年半的学术生涯里也教会我许许多多的知识和方法，感谢老师的付出！此外，感谢几位专业课老师，不仅在课堂上给予我全新的专业知识，更在课堂外替我答疑解惑，给予了我难忘的指导和帮助。祝各位老师工作顺利，身体健康，桃李满天下。

其次，感谢各位同班同学，感谢我亲爱的同学们对我学习和日常生活的帮助和关爱，使我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不仅能收获学习的快乐，更能体会友情的珍贵。回首这两年半的校园生活，最美好的日子就是在自习室与各位同窗共同度过的学习生活，种种酸甜苦辣都是我往后日子里最值得回味的记忆。祝愿各位同学生活幸福，前程似锦。

最后，感谢我的家人，始终给予我的关心和理解，让我有充足的精力和信心能够应付学业的忙碌，度过生活的迷茫。祝福我的家人们幸福安康。

寥寥数语不足以表达此刻内心的感慨，有太多的话想说，有太多的感激之情想表达，但我会将更多的情绪放在心里，表示在行动上。从学校走向社会，会有许多的变化和挑战，但我会始终记住学校和老师们给予我的知识和道理，踏实做事，正直做人。